

華僑半月刊

暹羅取締華僑教育專號

第十六卷四十五期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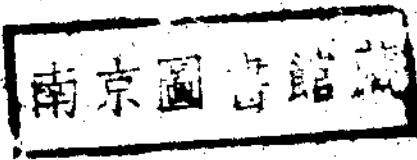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本期目錄

暹羅取締華僑教育問題	記者
暹羅華僑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待且
暹羅政府摧殘華僑教育之檢討	劉冷暉
對粵省禁止暹米入口之商榷	陳其英
新暹王登極與我僑未來命運	佛友
日暹密約的推測	卜傳吾
應付暹羅封閉華校之一策	夢蕉
國人對於暹羅封閉華校應有的注意	絡緯
暹羅民族之復興偉人鄭王	劉覺
編輯後記	記者

華僑半月刊社

地址 南京 鼓樓 二條巷 四十八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期目錄

暹羅取締華僑教育問題	記者
暹羅華僑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待且
暹羅政府摧殘華僑教育之檢討	劉冷暉
對粵省禁止暹米入口之商榷	陳其英
暹羅華僑教育之末日	汪中
新暹王登極與我僑未來命運	佛友
時論一斑	
日暹密約的推測(南京中國日報)	卜稱吾
暹羅與希臘兩國之政變(南京政治月刊)	明明
暹羅之同化華僑政策(南京政治評論)	耶
暹羅與華僑(南京半月評論)	李景泌
暹王遜位(南京時代公論)	
華僑在暹文化事業被取締之嚴重性(上海新聞報)	叔異
應付暹羅封閉華僑學校之一策(上海新聞報)	夢蕉
暹羅華僑子女專習暹文之抗議(南京中國日報)	
暹羅與新加坡(國際譯論)	

國人對於暹羅封閉華校應有的注意(上海申報月刊)	絡緯
為暹羅一再摧殘華僑教育告海外僑胞(廈門華僑日報)	盧卓辛
參攷資料	
暹羅華校呈國務院長書	
暹羅華校呈教育部長書	
教育部對收回華校強迫班宣言	
教育部秘書乃威叻談話	
林天鐸擬呈華校強迫班試行辦法	
林天鐸為擬華校強迫班試行辦法致暹教育部長書	
首都歸國華僑團體致全國通電	
暹羅史料	
暹羅古代史(轉載暹羅民國日報)	直心
暹羅民族復興之偉人鄭王	劉覺
暹民黨要人變巴力瑪探事略	懷民
編輯後記	記者

暹羅取締華僑教育問題

記者

暹羅取締華僑教育，早在拉瑪六世執政的時代（佛曆二四五三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即位）六世承五世之後，勵精圖治。他曾遊學歐洲，學習政治，深知要圖中興，非普及國民教育，提高國民智識程度不可。在他即位後八年，（即佛曆二四六一年）頒佈了小學教育條例，（或譯為民立學校法或私立學校條例）條例中與華僑教育有關係的要點如下：

一、凡被任為校長者，須通曉普通暹語。（原文第四條）

二、學校對學生所施之教授，在使學生能通曉普通暹文暹語，養成學生使為良好之國民，激發其愛暹國之心。（原文第十四條）

三、如教員不能通曉暹語，可以施於教授，教育部大臣，可以通牒于學校要求將其教員辭退。（原文第十七條）

四、教育部大臣，有權可以勒令各校暫時或永遠停課，如因校長之資格不合於本律所規定，或交學校

長無意實行本律所規定教授暹文訓練忠愛暹國等等。（原文第廿五條）

五、凡任校長教員均須受試驗，其法自任職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即赴教育部指定之處試驗讀音習字默寫會話四科。再逾六個月，再試驗第二次科目，則為讀音習字默寫作文，如不及格，則禁止不得上課，違者罰其校董。如仍充當教員，須再補習，候試驗及格，乃得上課。（原文第卅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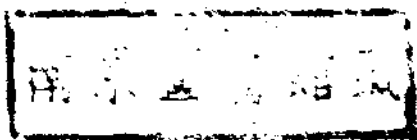
華僑學校是一樣要受這個條例限制的。所以暹羅華僑學校大都聘請暹人為校長，教員都須受暹文考試，以及每週要教授幾小時的暹文，便就在這個時候開始了。

到了佛曆二四六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拉瑪六世又頒佈了強迫教育實施條例，規定：

一、兒童自七歲起至十四歲止，為進校時期，不得離校。然在特別情形地方，得自八九歲十歲開始。

（原文第五條）

二、每年修學時間 至少不得在八百小時以下。（全



(上)

三、學齡兒童，應遵照小學程度所規定教育程度，其程度之標準，應以（原文第二條）

四、國民教育之方針或教育方針，不違本條例辦理

者，則科以五十餘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科以十日

內之監禁或一百餘元以下之罰金。（原文四十二、四

十七各條）

在佛曆二四五六六年，拉瑪六世，又會訂了國籍法，規定凡生長于暹羅國境內的，或生母為暹羅人而父無可考的，都對於暹羅人民。此外，他再頒佈法律，規定凡旅居暹羅十年以下的，有土地權。因此，在暹羅買有土地的華僑，以及在暹羅生長的華僑子弟，都被認為是暹羅的人民而必須一樣的受強迫教育實施條例的限制了。

不過強迫教育條例，雖然頒佈，惟因曼谷為暹羅首都所在地，且為全國最大商埠，外人雜處，情形複雜，實施強迫教育，不像內地各省之容易，所以自從這個條例頒佈以後十幾年來，內地各省，業已次第舉行，而京畿一省，暹羅尚未着手。到了佛曆二四七三年，即公曆一九三一年，那是拉瑪七世執政的時代了。（七世於佛曆二四六八年

即公曆一九一六年即位）會把暹羅新憲法草案，擬定下

一年即佛曆二四七四年即公曆一九三一年，可能因為暹羅

國憲法草案，全國國家會議不來之故，於是不得不

把這個計劃中止了。

佛曆二四七五年，即公曆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暹羅發生了空前的變革為不流血的革命，民黨取了王族

的地位而代之。這個東亞僅存的獨立小王國，忽然而為具

有近代理想的立憲國家。當時變革的衝動，尤其是華僑教

育界，都存著一種期待，滿望民黨政府，會變更前朝所施

於華僑的前例，而和華僑發生一種共存共榮的關係。可是

後來的事實，不但證明華僑的期待，適得其反，甚至於變

本加厲。

普及教育，原為民黨六大政綱之一，而民黨所頒佈的

臨時憲法，也有十年內使全國人民半数以上受初等教育之

規定。在民黨登台之後不久，便藉口這個而決定積極實施

強迫教育，教育部並根據條例所規定，擬定了一種課程表

，凡收七歲或八九十歲的學齡兒童的學校，都要依照這個

課程表教授，而不論著這個課程表，差不多都要用的暹文

，這就是現在一般所稱的強迫班。

華僑教育是中國人，華僑教育不忘其祖國，因此華僑教育自然不該令其子弟只學習外國文字其在世界上一點用處也沒有。而所謂國文字於不顧，所以暹羅強迫教育的實施，華僑的發動，是不待說的。據暹羅各報，各報前，海部、商會，特向暹羅政府呼籲，向暹羅政府請願，中國與暹羅是還沒有訂立邦交的，我國外交部，除了請各往回，請令駐日公使照會暹羅駐日公使向暹羅政府提出交涉外，再也沒有旁的辦法。而暹羅政府，竟強迫教育，回國華僑，原是使國家整個的一貫的政策，他斷乎不因華僑的呼籲而稍變更的。所以旅暹的華僑，雖然奔走呼號了幾個月，結果僅得按照法國人在暹所辦的三會學校的成例，每週課時中文二十一分，其餘的時間，准用外國文(華僑學校為中文法人學校為法文)教授。這在暹羅華僑，自然是認為致命傷的，然而有什麼辦法呢？

可是暹羅政府，竟以為未足，竟竟使是加派稅學到各學校視，而他們都有意為難，吹毛求疵，不說華校違背其立學校法，便。這背強迫教育條例，僅僅去年一年，便封閉了華校幾十所。

尤其是華僑已能及首在祖國教育的機會，於是憤憤不絕之氣，都隨着華僑教育問題而發。聰明的暹羅政府，從消極方面安撫華僑的動機，又進一步更提出了一個積極收回華僑教育權的辦法。他擬辦了好幾所華文學校，聘請華文教員，招收華僑學生，專授華文。華文學校設立的方式有幾種，有的由教部創辦，有的由教部籌封閉了的華校改辦，有的由華僑自籌請求與教部合辦，而監督之權，完全在教部。他表面上是為安撫華僑，尊重華文，而實則其目的是要把華僑教育權，逐漸的移到暹羅政府的手裏，由他行暹羅本位的教育。可是，這個計劃，後來因為人力財力的關係，結果是失敗了。

這此華校封閉了，多數學生失了學，職員失業，

一、各國均有完成其教育的目標，而不願他國僑民在

其國內私自辦理教育的特權，暹羅也不能例外。二、倘若依照強迫教育條例辦理，各華校將不得收受強迫年齡內之兒童，不得教授外國文，但暹政府為優待華僑起見，仍准格外設立強迫班，并得有一部分時間教授外國文。而華校不體念暹政府的好意，不但教員沒有教授暹文的程度，沒有依照所定的課程表教授暹文，甚至利用機會，授予政治的主義，這樣，使政府對於華校，再也無信任。

三、依照暹羅憲法所規定，從憲法頒佈起算，十年以內，須使全國人民二分之一以上，受過初等教育，現在憲法已頒佈了三年，如果照華校這樣辦法，一定不能達到憲法所規定的教育計劃。

四、從前暹政府把一部份教育的事，付託華僑辦理，現在政府能力已充實，故決收回自辦。

除此以外，各華校代表曾向教育部請願，問他何以這次通令僅及于華校。他的解釋，是各國外僑在暹所辦的學校，都一樣看待，不過因政府能力的關係，實施上就有先後的不同。各華校代表又問他依照強迫教育條例有不遵守

條例的，要受處罰，但一年以來，未見政府對華校處罰，可見華校並不會違背條例，何以一旦要把強迫班收回？而他的答覆，是無論華校的辦理好與不好，違法或沒有不違法，都要收回。最後，教育部並且表示，如有因此發生意外的事，政府將予以堅決之處置。

由上面看來，暹政府取締華僑教育的辦理與矛盾，是不辯自明的。第一，教育固然是個獨立國家固有的主權，但這個主權，僅施於本國的人民，而對於外國僑民在本國創立學校以教育其僑民子弟為目的，却不適用。最多只有相對的限制。例如歐美日本人在中國創立學校，教授中國學生，固然要受中國教育制度及法令的支配，但如他們在中國創立的學校，是以教授其自己僑民子弟為目的，最多只是向中國地方政府登記，中國政府決不能令其一定不能讀歐美日本文，而讀中國文。第二，近代國家係包含兩個以上的民族所組織的，都容許各個民族保存固有的語言文字，即使暹羅的華僑子弟，都照暹羅國籍法所規定，被認為暹羅人，為構成暹羅的一個民族，也要保存他的語言，何況其中還有華人華婦在暹所生的子女，華人華婦在中國所生而帶往暹羅的子女。所以，即使依照暹羅片面的

法例，暹羅政府也就自己違法了。第三，如上所說，華人的學校，是教授華僑的子弟，這與暹羅憲法所規定的十年教育計劃，完全不相干，毫不妨害。第四，暹羅教育部既明白表示以前因政治未上軌道，經濟還不充實，所以把教育一部份的責任，交給華校，現在政治經濟的情形，都好轉了，換句話說，就是政府已有了能力了，所以要把教育權收回。我們即便不以烏盡弓落兔死狗烹來作比喻，但何獨對於除華僑以外的其他各國外僑，却反沒有能力去收回，而必待後來呢！

然而在現在情勢之下，暹羅政府的非理的及矛盾的取締華僑教育，是終會實現的。暹羅各華校強迫班的學生要佔三分之二，他們學校的經費，除少數公立以外，都是靠學費收入的，如果將來這三分之二以上的學生，都要轉到暹校肄業，那時，華校只有關門大吉，而二百萬僑胞的子弟，都要整天整年的讀暹文，不到幾時，漢人學得胡兒語，爭向城頭罵漢人，將普遍的發現於暹羅的華僑社會了。

自從這事發生一個多月以來，暹華僑教育界，以至各界，爭向暹政府請願，向我國政府有關係各機關呼籲，聽

說外交部已電令駐日公使照會暹羅駐日公使轉達其政府提出交涉，外交部僑委會教育部，也在會商應付辦法，國人向來是不注意暹羅這一角去的，這回居然有許多報紙雜誌紛紛著論評述，但憑我們過去的經驗及現在的推測，無論請願也好，呼籲也好，會商也好，討論也好，乃至於交涉也好，結果，怕終於徒然。

依我們的觀察，暹羅取締華僑教育，並不是單純的華僑教育問題，暹羅政府之所以要這樣做，最少有下面幾種原因：

第一要實行暹羅國籍法第三條第三項「在暹羅生長的可為暹羅人民」的規定，認華僑在暹所生的子女，為暹羅人民，所以應受暹羅人所應受的教育。

第二要充實暹羅國家及易於統治，不得不採取以教育同化華僑子女的政策。

第三近幾年來，暹羅現政府的極端親日是世所共知的事實，日本要經營暹羅，使為其囊中物，非先設法排除華僑在暹的勢力不可，暹羅政府當局，在其錯誤的想望中，認為這樣於己有利，也樂得去做，以討好日本人。

暹羅政府取締華僑教育的真意，乃在此而不在彼。這里便發生一個問題，第一，暹羅政府取締華僑教育，是其整個的國家政策，我們有什麼方法，使他取消一貫政策？第二，暹政府之所以對於這樣做，其利用中暹沒有訂立邦交，沒有條約依據，他可以自由處理，我們該怎樣促其訂交？第三，暹政府所以無誠意和我們訂交，固然不止一個原因，但一談起訂交，在暹大部份華僑及其子女的國籍問題，便發生爭執，如果承認他們是華僑，暹羅政府當然是不願意的，但如果承認他們是暹羅人，中國政府當然是不肯。還有什麼方法解決？第四，暹羅取締華僑的行動，不是完全出於暹羅的自動，最少有幾分是某國人在那裏作祟，我們又有什麼方法使暹羅不親某國而親中國呢？我們曾加以考慮，即使現在所聞的停止華校強迫班的命令，暹政府能夠收回，但旅遊的七歲或八九十至十四歲的華

僑子女，還是要每週讀廿一小時十五分的暹文，華校的教員還是要考取暹文及格方得充任，暹羅華僑教育的問題，還是存在着的。現在暹羅政府，並不僅取締華僑的教育，舉凡華僑的出入口，居留經商，也都受取締的。他現在無日不在處心積慮的想把華僑的經濟權奪回，歸到暹羅人的手裏，所以即使華僑教育問題解決了，華僑整個問題，還是存在着的。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問題，並不簡單。

現在政府當局，對於暹羅問題，究竟取什麼態度，決定什麼辦法。我們暫不要問，所可說的，為先希望當局不要小視了幾個問題，其次，要先明白暹羅的現狀，國策，及其國際關係。這樣，那才能夠尋出一個對策。我們還有許多關於解決這個問題的意見，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提供政府當局參考，為了國策的關係，這里只好存而不論了。

世界上決不再有一種中華民族與暹羅民族間關係之密切者；因暹羅民族可以說由中國發源而來，一直混合而至現在，有如一家兄弟，分不清誰為父之血統，誰為母之血統，不但一般平民為然，即鄙人自己，亦為華人苗裔，又如當今皇上，亦自己承認含有華人血統成分。所以稍為明白的人，均能明瞭中暹兩民族共存共榮之關係，故能互助友愛，相與親善。但一般淺見者流，竟造出界限，自己鄙侮自己，此誠至足痛心之事也。

(一九三二年革命後民衆黨代表拍兀鉄麥氏在中華總商會演講詞)

暹羅華僑的過去現在及未來

待旦

一、緒言

華僑問題的被國人所重視，只是最近的事吧，暹羅華僑問題的被國人所重視，恐怕也是最近的事，

華僑的功業可泣可歌，然而，却是被人遺忘，暹羅華僑也是一樣的。

東西洋一般所謂學者，他們對於華僑的記載，是戴起有色眼鏡，爲了要發揚帝國主義者的政策以鞏固其在殖民地的支配地位，他們是盡量中傷，盡量醜詆，抹煞了華僑的功業，對於土著則挑撥離間使與華僑發生惡感形成其互相仇視，互相排擠的行爲，他們乃可從中取利，他們這種伎倆，也施之於暹羅華僑與暹羅民衆之間，翻雪覆雨，無所不用其極！

我們很相信，沒有過去的暹羅華僑，就沒有現在的暹羅，暹羅華僑的功業，不僅僅爲其對於祖國有所貢獻而言，其對暹羅，更有偉大的貢獻。

事實勝於雄辯，我們不願爲暹羅華僑作丑表功，我們只提供些暹羅華僑與暹羅民衆的關係的回顧與展望。

二、暹羅華僑與暹羅民衆

如果依照客觀的事實來證明，我們可以了解暹羅是怎樣一個國度，我們又可以了解暹羅華僑和暹羅民衆的關係達到什麼程度。從人種上來說，暹羅民衆根本就是中國民族之一支裔，隨便舉一個例吧，在閩粵桂滇黔等處，我們不難找到和暹羅民衆的形象語言風俗習慣類似的同胞。我們固不敢諱言這些同胞爲苗爲獠爲羅羅爲裸裸……然而，畢竟是炎黃之裔，暹羅歷史家也說，他們的祖先是由蒙古利亞沿中國的北部而中部而南遷，以後纔建基業於暹羅這個領土的上部，他們又很憤慨地說，中原是他們的舊土，現在中國的閩粵桂滇黔等處的人種是和他們同一系統而爲漢族所同化了的，這些話，不管他是否信而有徵，或言之過大，要利用以刺激其國人堅強其排華的意識；但是，我們確實地相信，暹羅民衆和中國民族本來就同一血統，乃毫無疑義。

並且，暹羅因爲地理上的關係和中國毗壤而居，中國的文化之在亞洲實爲首屈一指，以文化水準低落的暹羅，

直接間接當曾受中國巨大的影響。歷史的記載雖然只有些斷片，但是，依據中國古代史的敘述，秦漢而降，對於西南夷的交通，實已如鳥投林，毫無梗塞。那末，其對於暹羅的交通，也當很早很早。

我們試舉幾個例吧，如馬援的征交趾，如諸葛武侯的平南詔，均曾抵暹羅的境界勒碑而還。這時候，雖然是以武功著稱，但我們很相信，戰爭也是傳播文化的一個引子。當時西南夷文化的低落是可想而知的，而他們又把擄掠焚殺當做一種求生存的必需條件以侵犯中國，所以纔有中國的遠征軍以制服他們，但中國向來是要以德服人的，只要敵方降服，什麼問題都沒有，甚且還要倒貼些東西給敵方，這樣一來，中國的文物就會流入這些領域了。復次，因為中印的交通關係，中印的文化交流，印度的佛教，傳播於中國，僧人的往來，不特藉大陸以着鞭，且有遵海以遠涉者，其最顯著的事實，如晉的法顯，唐的義淨，都是藉着船舶，渡海而南，由此看來，當時海洋的交通，雖然沒有現在的發達，但和尚畢竟不是航海家，其要渡海而南非借助於他力不可，假使當時沒有過慣海上生活而曾經到過南洋一帶的人，何以會知道中國要通印度是可假道於海

呢？這樣，我們就可以證明華人和南洋交通是很早的，因為法顯義淨等曾經過暹羅，則我們又可以證明華人和暹羅的交通也是很早的。

此外，還有幾件最重要的事件，其一即為晉五胡之亂，北方騷動，人民相率南渡，其一即為唐黃巢之亂，南方人民爲了不堪屠殺，相率出海避難，這也是中國民族和南洋一帶的民族生活發生連鎖作用的一種原因。歷乎元明，或爲文化，或爲武功，無論其在任何方面，更在在可以于暹羅以相當影響。如宋末與元崖山一戰，宋亡民都逃往海外，如明初的建文事件，三寶太監三次下西洋，這都足以拿來證明，我華僑和暹羅民衆發生密切關係的實證。我們現在看到暹羅華僑爲數之多佔全暹羅人口四分之一強，而這些華僑又以廣東福老人佔最多數。並且，在暹羅的全人口中，還有四分之一又爲明明白白的華僑土生子，這樣我們更會相信，暹羅民衆形象語言等等都和福老人接近，則暹羅民衆簡直就是中國民族，其率衆抵暹，只有早到遲到之差，實沒有主客之別，其住斯食斯生斯也已成爲天然的聚合，而無所軒輊，非爲帝國主義者的專事經略可比。

這不是我們的誑語，這不是我們的文飾，在中國歷史

上從沒有不由他人的侵犯而施行征伐的。並且，按之實際的情形，暹羅一帶，在昔原為獠獠狃狃荆棘蓬蒿，是經過了華人的蕞路藍縷，以啓山林，繆一變而為燦爛的黃金世界的。因為暹羅本身根本，就無所謂文化，所有的衣冠文物制度禮教，大多取法於中國，所有暹羅的一切遺存古物，大多是華夏的餘緒，按諸斑斕的古迹以及父老的傳說，除幾個寺庵浮屠和應用的文字而外，我們幾莫不看到和中國形似的東西。

復次，暹羅歷史彰彰的紀載，當看中國清代的初葉，緬甸以兵犯暹土，暹羅為緬甸所顛覆，這時期暹羅的復國運動，乃為華人鄭昭所主持，昭以莊他武里一隅之地，率數千之衆以勤王，以和緬軍喋血鏖戰，驅逐緬軍於暹羅領土之外，把在水深火熱中的暹羅民衆救起來，雖然人民崇德報功，奉昭為王，然而，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當時鄭昭勤王之師，不知參加了幾多華僑中的無名英雄，我們更可以想像得到，鄭昭乃當華僑之一份子，在數百年前的情形，其為華僑者不知凡幾，則其對於暹羅政治上的貢獻也當然不止昭一人，至於華僑對於暹羅經濟上等等的貢獻，那只是餘事，沒有方法把數字統計出來的呵。

根據了以上幾個例證，我們可以綜括地說，暹羅的種族，暹羅的一切創造與建設，均與華人有密切的關係。在過去華僑於暹羅所處的地位，其必處於領導的地位毫無疑義。因為暹羅民衆的知識能力是比較華僑低萬倍。

三、暹羅華僑的現勢

依據歷史的教訓，中國對於暹羅的影響，中國與暹羅的相互關係，我們的確確地認為暹羅根本就是中國的一環。無論要用什麼方法來擺脫，終為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是形成現在的暹羅民衆，形成現在的暹羅民衆與暹羅華僑的對立，我們客觀地來加以探究，原因是很複雜的。

很顯然的，一切事物的變異不是偶然的，環境變換，性質也可以變換，正如桔逾淮則為枳，暹羅民衆雖然為中國民族的一支裔，然而他們仍入於一種環境之中，受了那一種環境的潛移默化，久而久之，自然會數典忘祖。

依暹羅的地理形勢，東西為安南，西南為緬甸，南面為馬來，北面為老撾，由這樣的形勢，所以暹羅所受於他們的影響也就不少。我們很知道南洋諸國度的生活姿態，是有幾方面的特異之點。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埃及印度阿刺伯等國度的文化所給予於南洋諸國度的影響者必然

地也影響及於暹羅。所以，暹羅所接受於中國及其週遭的國度的，融化起來，乃結合其為暹羅的複雜表象。如衣冠文物制度禮教語言風俗習尚，通通呈露着複雜表象的特徵，因之，暹羅民衆就有些受到自己和暹羅華僑好像是非其族類的暗示，只要加以些許的煽動，那就可以發生隔閡。何況自西洋文化的侵入，帝國主義的勢力會提出很大的波浪，暹羅華僑的處境安不會發生新的轉變和動搖麼？

自十八世紀以降，帝國主義的勢力一天天在於南洋伸展，印度緬甸安南爪哇馬來婆羅洲，蘇門答臘等等都相繼傾覆，發軔乎及於暹羅，這時就激起暹羅政治新的轉變。雖然說，暹羅的不亡是由於英法勢力的衝突而把暹羅為緩衝地帶的結果。但是南洋各國國度亡國的可慘狀態，也當然會刺激暹羅人的腦神經，生存鬥爭的要求，是人類天然的本能，暹人覺得事事不如人，發憤圖強，也就成為上下一致的意識。但是，暹羅的週遭已經成殖民地，暹人自見的只是帝國主義在於殖民地的一切措施，於是暹人就以爲帝國主義的強權係基於此，把殖民地的政治當做楷模。這樣一來，暹羅所以發憤圖強者，既然不是什麼新興的政治形式，却是帝國主義用以統治殖民地的一切政制，盡量模

仿的結果，就給予暹羅華僑以極大威脅。

蓋「華僑爲南洋之王」，是帝國主義者一般的意識，華僑在於南洋於人力財力，是爲帝國主義的眼中釘。實在的，帝國主義對於南洋土著是無所顧忌，其最爲顧忌者即爲此「南洋之王」。可是，華僑的在南洋已有悠遠的歷史及其相當的基礎，要排擠華僑這根根深蒂固的勢力，非武力所能做到，於是不能不利用政治形式，因爲政治形式其所引起的反動來得少些，不如武力的壓迫的鋒芒太露易以引起反動，所以，殖民地的特殊政制，無不設法爲統制華僑排擠華僑的勢力而發，暹羅也受帝國主義的煽動，與帝國主義同一鼻孔出氣，而以仇視華僑排擠華僑爲最高國策。

我們很知道，暹羅總人口爲一千一百五十萬零六千二百零七人，華僑已就佔去四分之一強，再加以土生華僑又佔去四分之一，除去歐美日本人等等，暹羅人口並沒有多大數量，並且除政治的領域爲土生華僑所操縱而外，經濟領域幾乎完全把操於華僑的手中，如果以人口家數比例，華人該是暹羅的主人翁，以經濟家數比例，華人也該是暹羅的主人翁，這樣，却引起暹羅一般知識階級的不安，

提句話說，最引起一般土生華裔的不安，因為把操着政治領域的是土生華裔，所謂暹羅的上層，大多是純種的農民

，極少數從事於政治，那末，土生華裔本來是和華裔比較密接着發生關係，為什麼反來做着排華的急先鋒呢？這原因，說來話長，約略地說，因為在昔華人的飄泊於海外者多為輩輩之根，他們為求生存這個法則所支配，遷流浪到那個地方，並非有意識有計劃的去開闢疆土，樹立他們的新興基礎。所以他們的生活，完全是順乎環境，順乎自然，如何改變環境，把握自然，這種心思他們是沒有具有的，對於文化的促進，對於政治的把握，對於經濟的展開，對於教育的敷設……他們就夢想也沒有夢想到，他們對於自己的生活，是隨遇而安，任其自然自滅，對於其子孫也是如此的。所以，不特他們的子孫已去和土著同化，即是他們自己有些也受了同化作用，這些情形，我們不能不認定教育是有巨量的威力，華裔在昔是不注意兒女教育問題的，什麼語言文字，什麼衣冠禮儀，都是隨隨便便給兒女學着上着，久而久之，他們的兒女，就只知他們生斯住斯食斯則他們自身當然也為斯土的人，他們的意識完全是暹羅的意識而沒有祖國的意識，那末，怎樣能教他們變

成中國人？既不是中國人，怎樣能夠使他們和中國人同治？

土生華裔既然同化於暹羅土著，以他們的聰明才智，他們就變成了暹羅的中心勢力，可以說也就形成特殊的軍事，然而，他們這些人難道不知其和華裔的密接關係麼？難道他們不知他們是為中國人的子孫麼？不，他們的祖宗給他們的生活姿態，尚給予他們以多少印象和暗示，假使給他們以有力的激勵，是一定會起了感動作用的。可惜中國歷來就把華裔看做遺棄之民，從未曾加以過問的，自鴉片戰爭以後，中國一蹶不振，雖要過問也無事過問，一般土生華裔，看到中國之不設，看到帝國主義的勢力膨脹，一面鄙視中國，一面羨慕帝國主義，於是什麼都學去，帝國主義而來反噬中國人，這不但暹羅的土生華裔為然，南洋各屬的土生華裔也無不皆然。馬來聯邦的土生華裔甚且認英國為其祖國。不過，暹羅的土生華裔却知道他們是支那軍——華人血胤之遺——，而又恥於於華人之列，而要造成其所謂「東方的美利堅」罷了。

因為土生華裔的要造東方的美利堅，因為土生華裔的高蹈政治領域，他們的國策，就是如何同化暹羅境內的華

人而拒絕中國新移民的進口。所以，他們有了人口的統制政策，而頒佈其所謂新移民條例。有了教育的統制政策，

而頒佈其所謂新教育條例，有了文化的統制政策，而頒佈其所謂新文書報條例，有了經濟的統制政策，而頒佈其所謂新營業條例……總而言之，統而言之，所謂「東方的美利堅」，「東方美利堅」的策動者的暹羅民黨，是以土生華裔為靈魂，以暹羅民衆為軀殼，以暹羅境內的華人為養料，而去尋求其獨立平等與自由，造成其新興的暹羅，其對象為中國而不是世界。

在這個場合，我們感到現在的暹羅華僑的生活，已不能像往昔的平凡安靜，雖然想要熙熙攘攘，悉索幣賦，恭然獻納，求得為化外的一個順民也已不可復得。就是說，你在暹羅不想參加政治的鬥爭，而暹羅的政治現象教你的生活發生了巨大的波浪，迫得有一天非參加政治鬥爭不可。不，現在入口既受限制，學校又被取締，言論不得自由，居住更受束縛，以為自強的惟一經濟勢力，一再被不景氣的影響，已就岌岌可慮，現在暹羅的統治階級又來加以統制，這不是要使華僑和祖國的經濟關係斷絕麼？這不是把華僑當做被征服的人民麼？所以，暹羅華僑現在的地位

，已在很困難苦痛之中，這是不足以為諱的。

四、暹羅華僑的將來

我們鑒於暹羅華僑現在所處的地位的困難苦痛，不是就會感到完全失望呢？不，決不，我們認為一切事理不是絕對的，並且有與與失望，不是決定於他力，假如暹羅華僑會長進的話，該稔視自己的環境及決定自己的最後動向。

我們已經說過，依照華僑在暹羅的人口比率，無論暹羅政府用着什麼方法來蒙蔽一般的視聽，的確確地是有三百幾萬，決不如暹羅政府所統計的只有四十萬。並且，暹羅華僑的經濟勢力佔着暹羅的全領域。以物產的輸出最大宗的米木兩者而論，我們的華僑都是把握着這兩者輸出的巨擘。尤其是米業，幾乎完全為我們華僑所操縱。至於其他，上如商店，下至小販，那一件不是華僑在把握。依照一個國家成立的要素，就是人民土地和主權，華僑在暹羅的人口是佔絕對多數，華僑在暹羅完全克盡其為國民之義務，則華僑當然有資格，分享其應得的權利，那末，參政權是不能例外的。

我們以為暹羅政府現在所取的國策，根本就是錯誤。

他們沒有把歷史及目前的事實來做決定國策的根據。他們只是拾取着帝國主義措置殖民地的政策來當做國策。他們不探究帝國主義措置殖民地之政策，是因為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用暴力征服而獲得的主權，並非具備着國家所具備的自然主權，人民既為不同族類的人民，土地又非其所固有的土地，那末，帝國主義既沒有人民土地，則其所據得的不合理的主權是否能夠持久，仍屬疑問。所以，他們要保持那種不合理的主權的暫時存在，他們就得想盡方法以打破其足與敵對的勢力，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是這樣形成的。在於暹羅政府方面，何以也要採取着這種政策呢？彼此相安相息相解相育不是很好的麼？千幾百年來就是彼此相安無事，沒有做過敵對行動，現在暹羅政府却來自掘墳墓，却來挑撥起內部的惡感，這是何苦，這是何等下作！

最近得到一些消息，知道暹羅政府所以採取排擠華僑的政策，還有一個企圖，這企圖是根據所謂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以為華僑在於暹羅如果人數激增起來，是會妨礙暹羅人的生存的。所以對於中國人口的移入，是要加以數字的限制。這更是笑話。我們試想一想，暹羅這百幾十年

來人口的增多，只有一百餘萬，佔全國人口總數十分之一弱。百幾十年來人口的增加是如此寥寥，足以證明其死亡率必加多。死亡率的加多，在各國或以天災，或以人禍。然而暹羅百幾十年來總算是一個平安的國家，而人口反不會增進而見天殤，這完由於暹羅政府保健問題的沒有研究，要受天然的淘汰，正需要中國人口的移入，以資補救。何況就目前暹羅的土地面積和人的比率而論，土地面積為二十萬零一百四十九方哩，人口總數只有一千一百五十萬零六千二百零七人正可以看到暹羅人口的稀疏。正是一個可以容納巨量中國移民的場地的鐵證，是其防止人口的移入，無乃相驚伯有。

暹羅政府現在既然以華僑為生存鬥爭的對象，我們的華僑是要俯首就戮，莫敢抵牾，抑是以其人之道還諸其人

之身呢？這個問題實在值得討論。人類有鬥爭本能也有互助本能，在必要鬥爭的時候就鬥爭，在必要互助的時候，更得互助。我們很知道我們的華僑和暹羅民衆的關係並不是國際友誼上的關係，乃是種族血統的關係，並沒有主客之別，是早到遲到分別，歷史上的教訓，歷來之能相生相息，是由於相互扶助，則要求

臻於共存共榮的境地。我們敢信暹羅民衆和華僑從來就沒有隔閡，且彼此極能諧和合作，現在排華僑者只是少數智識階級，少數負有政治責任者，那末，依據暹羅目前的現狀，一切民衆的受統治階級壓榨和華僑的遭遇只有百步與五十步之差，這樣，我們華僑正可以進一步與暹羅民衆作澄清政治的一致行動，以除去一切愚妄和無知。

我們這些論列，完全是根據暹羅境內的一切人民的幸福而言，不然的話，暹羅的政治一日不澄清，暹羅前途還有極大可以憂慮的地方，華僑的地位，也日見低落。

最近，暹羅政府更是錯誤百出，如中瘋狂似的投入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懷抱，一切都引用日本客卿爲之主宰。日本帝國主義的伎倆誰也會明白的。他不但是有經濟上的野心，並且是有政治上的野心的，爲了海上的爭霸，他是要利用暹羅爲其縮腳爪盼望打通中國海與印度洋以便利其取得南洋各屬的陰謀，這種陰謀的演進，正可以引起各個帝國主義利害衝突的慘鬥，那時，滋生於暹羅的民衆及華僑不早爲之所，第一個被犧牲者是毫無疑義，這尤其是極大的可慮。

所以，我們要談暹羅華僑的將來，只有在民族鬥爭的

觀點點上去加以判斷，舍了民族鬥爭這一條線路以外，實在求不出一個較完全的辦法來。

五、結語

關於暹羅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吾人已做了一個概要的敘述，現在可以下了結論。吾人以爲暹羅華僑無論在過去現在與未來，均是暹羅領土之內的一個主要的角色。暹羅政府沒有精研熟思，對於華僑却是「恩將仇報」但是，我們的華僑不能因爲暹羅政府的「恩將仇報」而束手無策，坐以待斃，我們很明白暹羅華僑和暹羅民衆之間，彼此是沒有鴻溝的，一切的隔閡，只由於少數智識階級中了帝國主義的毒而起來作着排擠華僑的行爲。這一種行爲自然是正合帝國主義的鬼計，鵝蚌爭持，漁人得利，但是暹羅華僑和暹羅民衆是不能不早爲之所。第二次世界大戰是否爆發於遠東？我們不敢妄加臆斷，然而鑒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海洋政策，海軍會議的無結果是顯然的。那末，日本帝國主義要和各個帝國主義在海上爭霸，不能不在南洋中找尋一個根據地就近以爲控制南洋各殖民地的一外府，暹羅這個國度已被他看中了。他現在正在銳意經營暹羅，一面那裏所謂暹羅的民黨政府以爲其工具，以對抗各個帝國主義

在南洋的勢力，一面德惠所謂暹羅的民黨政府以壓抑華僑勢力的展開。在前一方面而言。暹羅王室原來是抱定親英政策的，現在王室失勢而避難於英受英的保護，而現在的暹羅政府又以親日相標榜，這正可以證明英日的勢力在暹羅的衝突的尖銳化。在後一方面而言，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暹羅在國聯席上投票左袒日本帝國主義，已表現其彼此發生了戀愛，最近復聘請日本帝國主義一大批客卿，以計劃壓迫華僑排擠華僑之策，這又可以證明日本帝國主義直

接間接要以消滅中國的企圖。中國既已受重創，華僑又岌岌可危。現在惟一的對策，只有準備自力，只有充實自力的奮鬥的行爲如何以爲斷，我們的暹羅華僑——全體華僑——現在還不想自行振作而靠天吃飯麼？現在還不想自行振作而怨天尤人嗎？吾人甚爲我們的華僑焦慮。

廿三，十二，十四。

暹羅與中國之民族，固兄弟之親也：即以現在而論，暹人血統已與華人混而爲一，至於不可分化，暹之高級長官，無論爲已往，爲現在，多屬華裔，其由中國來暹之華僑，成家立業，終於歸化於暹者，亦復不少，即以朕躬言之，亦含有華人血分在焉。職是之故，暹人及華僑，所以素來相安，且因此而得和洽無間。(一九二八年前暹皇拉瑪七世參觀各華僑學校所致訓詞)。

去年暹羅米穀出口統計	
(單位噸)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銷地	四三三,五五九
新加坡	六七九,一九九
香港	四三三,九九九
中國	一四四,六三九
日本及台灣	三九,八九九
荷屬東印度	一六,四八八
西印度及南美	一,六八八
德國	三,三三三
英國	三,三三三
歐洲及其他	三,三三三
南美洲	二,二二二
錫蘭	二,二二二
印度	一,一十一
其他	一,一十一
總共	一,一十一

暹羅政府摧殘華僑教育之檢討

劉冷瞧

- 1 引言
- 2 華僑教育史的回顧
- 3 暹政府摧殘之苛例
- 4 華僑之呼聲
- 5 結論

1 引言

揭開亞洲的地圖，我國西南隣接壤的；在歷史，文化，經濟，國防上，有關我國最深切的；就莫如——暹羅了。它是我國僑民開闢而繁榮的「生命線」，是我國僑民的第二故鄉；它在英，法帝國主義羽翼下偷生着，長成爲一個最封建典型的王國；在六十多年前脫離我國藩封後，即積極的維新到現在，不飲水思源，而摧殘我國僑民的苛例，既一切帝國主義者的殖民地政府對我僑民的苛例，還要更甚！

自從本年一月九日暹政府通令取消華校強迫班，這個問題，已引起國內當局及各界人士的注意，爲使國人明瞭它的真像起見，特把他摧殘華僑教育的情形分述如下：

2 華僑教育史的回顧

我僑民移殖於暹羅，遠在五六百年前；藩殖之盛，實我國僑民在海外各地之冠。（現在約有二百五十萬人，佔全暹人口率四分之一，而「數典忘祖」被同化的亦約五六百萬人。自被同化後，有參政權的，如民黨革命領袖攀巴力氏，和前歷任暹外交部的部長等。其它部長府尹，則指不勝屈。構成此有參政權的大原因，是華僑有優越經濟地位，僑生子女，智能上遠優於暹羅土著。加之三十年前，華僑無教育機關，一般僑生多在暹校唸書。旅暹華僑有教育機關的設置，遠在三十年前，自孫總理南游倡導革命起。但當時教育方面種種的設備，是不能差強人意的。辛亥革命甫定，一般僑民跟着革命潮流的鼓蕩，暹羅華僑教育的雛形，就在這時候樹立着；以故一般僑生的男女，

不特得受祖國文化的機會，同時也就漸漸的離開它們「同化」和「奴化」的領域了！

「時代推移」，「物競天演」記得我在七年前，在暹長僑校校務時，曾說「：教育是生活的——原動力，華僑教育，不特要謀華僑的生活，同時要改進華僑——未來的生活：」

從這樣實踐起來，不特我個人的主張這樣幹，就一般旅暹同胞教育界，也是這樣幹着。國家的五四運動，及國民黨的改組，影響了暹羅華僑的文化，暹羅華僑的學校，在這時候起，好像「雨後春筍」的怒茁，到現在全暹約在二百多個僑校的成立；這麼多的學校，在「量」的方面說，也許可觀的。可是以學年兒童率來比，沒有機會而失學的，還超過有能力就學的兒童數倍以上；可見僑民生活環境的困難！

在「質」的方面，小學教育的成績，雖不能得到什麼偉大的「啓發人性」的收穫；然而，能得到民族觀念初步的認識，不致養成亡國奴，實今日華僑教育上的成功。加之暹羅華僑所辦的學校，無論教學上，設備上學生所得的成績，都超過暹人學校的成績的，因此不免引起暹人的嫉忌。

3 暹政府摧殘華僑教育的苛例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暹政府看見華僑教育驚人的發展，將來僑生不易「同化」，為繁榮暹國之企圖，非先「行解決人口問題不可」；它們要同化我僑民最大的原因，有如下述：

1 現在暹國人口，統計一千一百四十餘萬人；除華僑佔四分之一強，（均有土地權優越的地位）及被同化四分之二外，餘二三百萬暹羅人，又包括數種民族如——汰，嘮，高綿，撣馬，蒙古拉；族結合而成的國家；這一千一百餘萬人口中，有生產技能握着經濟實權的，純是我們華僑；而暹羅人則佔百分之九十為佃農的；除老弱和在政府機關服務的消費者外，真正的暹羅人簡直是沒有生產的。

2 暹羅人口生殖率，據十年前的統計，僅有八九百萬人；在這十年中，亦不過增多三百萬左右；若此後再加三十年，都還不到三千萬人？而暹羅現在未開闢的土地，還佔百分之六七十，要激增人口，以繁榮暹國；非有多量的和時間的

不能發展；而且在暹國的外僑，有「堅苦卓絕」「生產技能的」都是華人；暹羅人怎樣的都趕不上。

3 暹政府自公曆一九三二年，政體鼎革後，它的憲法規定「訓政」時期為十年，而領土內的人民。受教育過半數以上，照憲法第二章第十條第三時期的人民代表委員會的委員，應由人民直接選舉

4 日，暹親善，近數年來，已高唱入雲了！而日本南進之障礙，其目的顯然的在華僑為其眼中釘；以故不惜奴顏卑膝，獻媚巴結暹羅，以伸展它經濟的及政治的侵略的野心，一方因利乘便，慫恿暹羅排華。

總上數種原因；是構成暹政府同化華僑的「鐵則」；同化華僑，就是暹政府國策。以故它在君主專政時和現在立憲政府時期，都是對我華僑一貫的政策！但現在立憲政府為「統制經濟早日的實現，在經濟有關聯的文化，亦不能不推進的，因此摧殘華僑教育與文化之苛例，應運而生

暹羅政府所頒布的取締華僑教育的前例最先是佛曆二四六一年（即西曆一九一八年）的民立學校法，其次是佛曆二四六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一年）的強迫教育實施條例，後來又規定辦法六節，着京畿教部職員，履行向所指定實施強迫教育之小學區域華校方面，詳細指導。計：

甲、華校每年至少須學習暹文功課八百小時，並須依照暹教部所規定各種教科書教授。

乙、各華校於八百小時之暹文功課，若擬自行編定課本，須將所編之課本，呈教育部審核，如普通科學之宗旨及內容，應適合下列之規定：

- 一、修身應注意者：
- 一、公益 二、勇敢 三、孝敬父母師長及忠君愛國 四、節儉 五、勤業

二、國文須寫讀流利。

三、算術須注意加減乘除，及普通商業單據。

四、常識須注意暹國地理，暹國政治及設立各機關之意義。

五、衛生須注意個人體育，及衣食住之衛生方法

六、圖書普通兒童繪畫。

七、童子軍常識須注意烹飪，救急法，施行常識，及體育等。

丙、各區域主管官廳，如將該區域學年兒童調查表，送交該區內所轄學校，該校校長，須立時明白填記。

丁、各學校校長，必須照教育部所規定，設立簿籍三冊。即（一）學生籍貫簿（二）點名簿（三）學校日記簿，除爲利便職官調查外，並可作該校之校史。

戊、各華校遇暹政府派員調查時，於任何時間入校調查，不得拒絕。

己、各小學生之畢業證書，及發給文憑，概由暹教育部學務委員執行之。

當時我僑民處於貴族專政淫威之下，畏法如虎，不至加以非議；加之我國與暹羅政府，未訂邦交，交涉無從。而華僑諸父老，以教育僑生子女，認識祖國的文化，語言，實爲國民應盡的義務，曾如何的困苦環境，亦得苦鬥呵！以故在佛曆二四六一年（民國七年）私立學校組織法頒行後之見面禮，而所受之打擊，計

一、華校校長，須聘暹羅人：

一個民族教育機關的設施。權操異族所掌握，教育行政上所得的效率，當不言而喻！何況華校的校長，須在暹國立高中第二年級修業以上，或有同等學力經暹教育部所認可者，方得爲校長。除暹羅人有此資格外，我僑民多數經商，那有此等人才；究其用意，乃在此環境中乘機委派暹人替充校長，以暗中監督華校校董所指定之華文主任，教員及校中行政等……

暹文校長，不特是華校的監視者，同時是華校經濟上的寄生蟲！寄生在暹羅華校中，以學校單位計，隨華校數量而寄生。

二、華校教員，須讀暹羅文：

華校所聘任之華文主任及教員，須依照暹教育部所頒教員註冊條例，分別呈報備案。自呈報日起，即須習讀暹文，以六個月屆滿，即舉行第一次暹文考試。屆任滿十二個月，即舉行第二次暹文考試。如考試及格，方得繼續任教，若考不及格的，即令取消教授資格，即日離校。

按此條例施行以來，已十餘年了！華校當局不勝其擾，往往因此不能物色暹文及格的教員，致學校暫時停辦者，每年有數十起！京畿外各地華校的範圍較小，僅有一二

教員，因考暹文不及格，致校中華文各科停教，由暹校長或暹文教員，專以暹文教授僑生兒童，我僑幼年之兒童，朝夕受暹俗之跪拜或合十掌禮，任暹俗薰陶，安有不一「奴化」與「同化」呢！

近來變本加厲，自佛曆二四七四年一月一日起，即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暹凡華校教員，向暹教育部註冊充任教授的，於開始註冊之日起，即須考試暹文。（初等第三年級）經考試及格後，方准就任。在這條例頒佈前註冊的，則仍得照舊。這刺骨滅亡中國文化之前例在這數年實行以來，不特舊任教員受其摧殘，新自祖國來暹的教員，更無以應付，長令華校關門！有負着僑民教育的責任者，對於師資人才的訓練，應該早日圖之，不要說說空話，廢廢國民的血汗，這是我們頌首稱慶的。

三、華校學生，必須習讀暹文：

旅暹華僑，捐輸無數之金錢，以設立華僑學校者，其目的乃希冀僑生子女，有受祖國文化之機會和經營工商業的技能。實不比帝國主義者的目的，專以文化侵略為工具可比；暹政府不特要摧殘中國民族文化的發揚，同時要把一般僑生兒童做亡國奴的！以放在頒佈民立學校組織條

例起，華校每日應教授學生一小時的暹文功課。迨佛曆二四六四年，頒佈強迫教育條例後，因實施區域的緩急，先從京外之省區執行，差不多在省區各地的華僑，通通於每天上午，須先教讀暹文三小時（全年八百小時），已行之十餘年來了！而學生所受之反響，雖在一個華校小學畢了業，因暹文功課多……的關係，對於華文各科的成績，杳杳無幾；假若從小學畢了業，而升中學或在國內的普通小學方面轉學，考試起來，暹羅僑校的兒童，是多數落第的！

四、取締民族思想的教科書：

革命思想和民族精神，須在童年時代養成的；歷史上慷慨激昂悲壯熱烈的革命事蹟，是以激發兒童的革命情緒，進而培養其革命思想和民族精神；故我國書坊如商務，中華之所出版教科書，多是根據上述的原則而編成的，暹政府為奴化和同化我僑二百五十萬成分中的所佔的和未來兒童的起見，仿照日本滅亡朝鮮的故技，特於數年前聘日本人名松植的，擔任暹教部審查華文的高等顧問；而日本南進政策中的大敵，原來就是華僑，尤其富有民族性的華僑，所以視為眼中釘，而出以借刀殺人的手段。查這幾

年來華校所教授的教科書，被取締而禁止入口的，有商務、中華出版的歷史，地理，公民……等多種。後來在暹華僑的教育界，在這困苦的環境中，至有以暹文編譯成的教科書，而暹教部也不採擇，其滅亡我國文化的鐵則，由此可窺其全豹。

暹政府自公曆一九三二年改換立憲政制後，促進教育為民黨大政綱之一，自一九三三年一月初間，即頒佈強迫教育實施條例，凡外僑所辦的學校均受限制……（查外僑係單指華僑而言，因英，日，在暹沒有學校設置，僅日本一間小學，而美，法所辦的教會學校，通是教授暹文，以文化侵略為工具的；我僑校實不能同它可比）它的條例全文計共分六章五十二條，內容最主要的：該條例第五條，（兒童進校時間自七歲起至十四歲止，但在特別情形的區域，得自八九歲或十歲開始。每年修業時間至少不得在八百小時以下；自進校後亦不得離校）第七條：凡足十四歲的兒童，而暹文程度尚不及格的，則延長它修業之時間，至達到相當程度為止。……第十條：倘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聘請教師在家庭教讀，經教育部許可後，但為父或監護人，每年應送該兒童進赴縣教育局考試一次，若所考過

文成績惡劣，經教部審查後，得取銷它在家庭的教讀。第十一條：要求聘請教師在家教讀，而該兒童須受下列的限制（一）年齡未滿十四，已在小學畢業者，（二）體格不全，腦力不充或患傳染病者，（三）住址離校在三千米突以上或路途交通不便者。其餘第六章第四十一至四十九條：「處罰條例」更為嚴酷，……倘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不接受縣長命令，兒童入學之通告置之不理者，應科以五十銖以內的罰金……若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已犯科罰，而不遵行者，應處以十日以內之徒刑，或一百銖以內罰金，或監禁與罰金並施：

暹政府自上述條例頒佈後，即通令各校遵行，查它通令的內容……暹政府仍准各國僑民在暹開辦學校，以教授其本國文字，必須遵照暹國強迫教育法令，但此法令，係強迫學生，不是強迫學校的。伸言之即是強迫那年齡七歲至十四歲的學生……並規定每週課程表，自初級小學第一年至三年級生，每週授其本國文字七小時三十分鐘。第四年至五年級生，每週授其本國文字十二小時三十分鐘。而暹文各科的教授時間，則自初級小學第一年至三年級，皆佔暹文功課二十二小時十五分，自第四至第五年，

每週暹文功課十六小時十五分，如這樣教授其本國文字，實可算充足了……

4 華僑之呼聲

旅暹僑胞於這數十年來，捐輸無數之血汗金錢，建立羸莖之校舍，以期教育僑生兒童，受祖國文化和具有經營工業，商業的生活技能的，不比於帝國主義者以文化侵略為工具可比的。在國際法上說：居留政府不能強制外僑的兒童受其居留地強迫教育法的限制……在暹國規定，七歲以上的兒童，須迫令就學，然而華僑的兒童，非暹籍的兒童可比；但中暹國籍上雖有抵觸處，而暹憲法上的人民所享受的權利，則絕沒有對於華僑聲明；僅以義務上須絕對遵從，我們僑胞感此情形，有失創立學校的原則；為挽救目前和未來我國文化發揚的關係，乃於公曆一九三三年一月，接讀暹教育部強迫教育令文後，「滿城風雨，人人自危」其一種不安惶恐的苦境，非筆墨所能形容；但中暹兩國間未訂邦交，抗議無從，以是在暹各華僑，紛函駐暹中華總商會，代為解決此問題，商會當局以大義所在，即於民國廿一年一月八日開第一次學校代表大會，到會五十餘校。議決對於強迫條例部份接受辦法為：

1：派代表問暹當局，於華僑之權利義務是否與暹人相同，除僑生外，能否受條例支配。

2：詢教育部，請求中，暹國語文科，應一體並重，

其他科學由華人自由編定。

3：向教育部，請求頒佈適合華校之教育條例。

議案通過後，即推選代表五人，會同商會代表，逕向教部請願；結果暹教育部長答覆情形如下：

1. 條例中規定的課程，除暹文為必修科外，其他學科亦概須暹文教授，不得以同等程度之華文替代。

2. 請求減少暹文功課時間，俾得有讀華文機會一層，礙難允准。

3. 據該條例第六條所規定「學年中之兒童，須遵照條例中所規定之課程，或部長認為有同等程度學習者」一項。係指特種科學而言，不得據此而請求同等之教授華文。

4. 暹教部亦瞭解華文在暹社會上，比其他外國文字為重要，但為符實施條例起見，不便有所通融。

各代表以督調教育部長毫無結果，乃於一月十二日，繼開第二代表大會，產生代表委員會，主持進行事務。道

至二月九日復開第三次華校代表大會，討論應付辦法，及招待中，暹文報記者報告該會所抱態度。三月二日，再召集第四次代表大會，以情勢更爲嚴重，乃決議推舉代表十五人，於三月廿七日向暹國人民委員會及教育部請願，呈文計簽名者除各團體數千個外，尙有學生家長及商店共六千四百餘名；（作者當時亦聯署之一）呈文中的要點，除申述中，暹兩民族關係……華文爲東方謀生之至要工具，在商業上關係的密切，舉我僑校不能完全依照條例辦理的理由，極爲詳細。

一 請暹政府准予華校不受強迫教育之限制，並准未受教育之華僑兒童，一律入華校讀書。……

二 華校教員，除教授暹文的教員外，應准免暹文考試……

暹政府接到我僑代表請願呈文後，「一意孤行」藉口於憲法上十年教育政策有抵觸，不能採納；同時並聲明如因請願有不滿意而影響治安的，政府已採取非常之手段……以恐嚇華僑，我僑於此高壓之下不可以理喻中，一種熱烈的情緒，真是欲哭無淚了！請願是失敗了！惟有待它的摧殘苛例極楷着「埋頭苦幹」！

而今我旅暹各僑校二百餘間，不特遵照它們的強迫教育條例執行，同時更加强它摧殘高壓的政策，藉口華校當局靠不住，不能遵行它的條例，於去年四五個月中，封閉我僑校不下數十間，學生失學數千人，一方面由暹教育部設立華文專門學校十餘間，或與封閉後的華僑合辦，經費則由華僑負擔，或暹教部補助，學校行政和教員，則由暹教部辦理；但因僑生兒童，不願就「奴化」的暹教部所辦的華文專校，致學生少而教員多，加之虧空補助經費過巨，而且華校當局，爲民族文化教育關係。間有不能執行條例的亦所難免，可是，暹教部均派嚴密調查，除藉口被封閉外，忽於本年四月一日起，應一律停辦：各華校於一月九日先行接到暹教育部通令後，慄慄危懼，初猶以爲在暹外僑學校，一律如此待遇，後得悉教部秘書乃威叻氏（蕭佛成氏之女婿）的談話，始知道暹教部取消強迫班，是專施於華校！而我華校當局的疑團更固，對於暹教部此舉，實對我華校一種極不公平的待遇，乃於一月中旬，不約而同的紛紛上書，暹國人民委員會主席及教育部長，請收回成命，仍准各華校依舊設立強迫班（見本期參考資料編者註）。

暹教育部接讀呈文後，即召集華僑代表及報界到教部解釋暹政府之用意；茲將它分發到各代表的聲明書的要點錄下：（編者按：全文見本期參考資料）

1. 教育之原則，各國俱有完成其教育目的之主權，而不願他國僑民私自辦理教育之特權者；暹國以此教育公式，在實施教育之主權，不願華僑或其他各國僑民在暹有此特權；

2. 暹國強迫教育實施法，經明白頒佈（甲）佛曆二四六一年，私立學校組織條例；（乙）佛曆二四六四年，強迫教育條例；

3. 一切私立學校，不論為華僑或暹校及各國僑民所辦之學校，亦要依照上述教育條例辦理；

4. 在各地頒佈強迫教育法令時，依照條例嚴格執行，除教育部准予將強迫班年歲提高為八或九歲之各區外，則在各區受強迫教育年齡之男女兒童，即自七歲至十四歲者，但應在強迫學校上課；

其餘5，6，7各條從略。

這一篇聲明書看起來雖然說得頭頭是道的樣

子，可是根據它二四六一年及二四六四年所頒教育的條例，和現在憲法上人民權利，義務上所載的大相矛盾！以故這天到教育部的代表，據理向教長駁問，將當日問答，再錄以下，以供研究，藉知旅暹僑胞之爭「人格」與「國格」的光榮奮鬥史。

廣肇學校代表

問 鈞長謂華人在暹興辦教育，其裨益於暹國至巨；且華校為暹教部代肩重任至今，為日已久，今教部決將自行肩負此重任，教部此舉，而對華校實有「功成見棄」之嫌，此苟非鈞長之意乎？

暹教育部長 拍沙拉雪氏（以下仿此）

答 足下誤矣，教部為依照憲法所規定而促進教育，故出而力任艱巨，非「功成見棄」也

中華中學代表

問 取消華校之強迫班後，教部已謀善其後，預備許多學校，為代替收容華校學生乎？

答 當然，已預清楚。

民國日報記者

問 鈞部對於各華校之學生，係認為純粹之暹羅籍民，而施行強迫教育者乎？

答 關於國籍問題，並非本部所答之範圍。

民國日報記者再

問 國籍問題，確係此間華人誤解強迫教育之癥結；因中暹兩國之國籍法，根本有互相抵觸處。蓋中國國籍法，無論生長何地之國民，皆以其生父國籍為根據；而暹國國籍法，則認凡在羅生長者，皆為暹國籍民，故敎部對於這點，應行有所聲明；使華僑能明瞭其子女已屬暹人，而應受暹國之教育，及其他之義務與權利。

答 關於此項問題，非敎育部之責任，倘君願知其詳，可向內務部詢問。

新聞報記者

問 依照憲法，則人民皆有享受初級教育之權利，故任華校辦理，能代表敎部效勞，而所得結果定不相同；現敎部決收回自辦，以余之見，似可無須：

答 因華校未能照辦，故應收回……諸位所提出的問題，多係事實的問題……

華僑日報記者

問 此次其他國僑民之學校，也曾令取消乎？

答 時機若到，當陸續取消之。

華僑日報記者復

問 此際尙非時機乎？但為使事得其平，應一律加以取消為是。

答 若是，余須有四手四面，方能同時做到，此際祇有二手一面，故惟其易舉者行之……

5 結 論

我國僑民在暹有悠久的歷史，無論在社會上經濟生活上都有根深蒂固的壁壘；而暹羅政府不思中，暹兩民族共存共榮之聯繫，在現在却特摧殘我僑教育事業為滿足；同時還要將我僑民一切的勢力，都要撲滅，故其所施種種野蠻無理行為，已不可以理喻了！我們旅暹的僑胞，因爭生存而奮鬥，亦力竭聲嘶了！若要中華民族生存於海外和文化的發展，希望我國執政諸公，迅向暹羅政府嚴重交涉，根本的還是與暹羅商訂邦交，使旅暹二百萬僑胞，都得到保障，這才不失國家「移殖保育」的意旨。

對粵省因禁止暹米入口之商權

陳其英

(一)

暹羅政府最近頒布命令，定本年四月一日起，勒令華僑在暹所設學校暨一切文化機關，一律停閉，並強迫華僑子弟受暹羅教育。此事關係吾僑在暹文化與生存前途，至為嚴重；我國僑務委員會與外，教兩部均已相繼會商應付辦法，經由外交部電令駐日公使轉向暹羅駐日使館提出抗議；全國報界與關心僑務人士亦極為注意，多方提出應付辦法；粵省糧食調節會因據人民請求，于三月三十日特開會議決，實行禁止暹米入口，以為對抗。在暹僑胞幾完全為粵籍，粵省又為全國最需要外米區域，粵省糧食調節會當局此次決然禁止暹米入口，關切僑胞之熱忱，至使人欽佩！

暹羅與我國最近數十年來既未訂立邦交，對此次排華事件，自未能以外交通常手續，謀適當之解決；依據國際公法，本容許受害之一方，採報復政策；粵省糧食調節會當局之禁止暹米入口，于法理方面，至屬正當。但中暹向來有特殊情形關係，未可與一般國家相比擬；我國如實

行禁止暹米入口，固足予暹羅政府以極重大之打擊；但對我國本身與僑胞所發生利害究竟如何？又是否將因是而引起節外糾紛？是極值得討論。茲就作者本人意見分述如下：

(二)

第一先就暹羅方面之關係而論：

暹羅居印度支那半島之中部，面積為二十萬零一百四十九方哩；因湄南河由北而南，經過許多沙灘之平原而趨于馬來半島之海灣，平原膏腴，氣候暖和，最適宜于稻穀種植；以故向來均為農業國，與越南、緬甸同為世界產米之三大區域；產米面積據一九二九年之統計為：七，五九，六七〇莫畝，每年產量約在七千萬担至八千萬担間，佔全生產額百分之七十以上，除暹羅本國消費約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外，其餘都運輸出口，據暹羅貿易年報所載，由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年之五年間，暹米輸出之平均數量每年均達二千三百三十八萬五千三百四十一担；價值一萬六千九百六十萬零六百二十二銖。輸出地以新嘉坡為最多，

其次為香港，日本及我國；但有時以香港為最多。茲錄最近兩年來米之出口統計如下：

暹米輸出地別與輸出數量(單位噸)

輸出地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香港	五六四、三一七	六七五、一五九
新嘉坡	五一七、〇〇四	四一三、五五四
中國	一〇九、四三五	四三、九五九
日本及台灣	九六六	一三四、六四二
荷屬東印度	五二、六四三	三九、八九五
西印及南美	一三四、八八四	一六、四八〇
德國	六二、三二四	五六、八五〇
英國	三二、四六二	五、六七九
歐洲其他國	五一、一七〇	二九、一八四
南非洲	一六、八三七	一〇、二〇八
錫蘭島	二八、二三七	三二、〇五二
印度	三八三、七五〇	六五、九六七
其他	六、六四二	三、一八七
總計	一、九六〇、五四九	一、五〇八、三〇七

但香港所入口之暹米，幾完全轉口到我國南部各省，

故暹米之輸出，實際以我國為最大宗。就我國方面每年洋米入口之統計，亦常以暹羅居第一位，茲據國際貿易局指導處之調查，自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三年洋米入口，以暹羅居第一位，茲列其統計如下：

暹米最近七年輸入之統計

年別	數量(單位担)
一九二七	一〇、四二五、八一八
一九二八	八、六七二、三三二
一九二九	四、七五〇、八一二
一九三〇	五、〇三七、二〇一
一九三一	八、〇二〇、七七四
一九三二	六、四三七、四二八
一九三三(至九月止)	六、一六六、九二五

總計以上七年之數量為四千九百五十一萬一千三百零七担，以一九二七年為最多額，竟超過全總輸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一九二七年洋米輸入總數為：二一，〇九一，五八六擔)

至去年半年間共計在五百萬擔以上，亦佔第一位；本年一二兩個月洋米入口統計雖以安南為第一位，然暹羅居第二位，相差未遠，值關金一、五八一、六七五元之鉅；

至香港所入之一、〇六六元中亦多半為運米之轉口者。

暹米每年出三次，早稻自播種至收穫為時不過二月餘

，中稻三月餘，唯晚稻須五月至六月，因土壤與氣候均屬適宜，並不甚需要肥料與人工，所以暹人之從事于種植稻

穀者佔全人口五十分以上。米業不振，則暹國經濟與人民

生活極感受困難；當民國十六十七兩年我國輸入暹米最盛

時代，暹羅百業一時均告繁榮；至民國十八十九兩年因我

國輸入減少，便大受打擊，百業凋敝，經濟岌岌可危，暹

國農務部于十九年底召米業代會開會多次，多方謀救濟。

若我國今後禁止暹米入口，則暹羅經濟有立即斷絕之虞；

即就粵省一地禁止暹米入口，亦足予暹米以極重大打擊；

此實為一種極具效能之報復辦法。

但我國與暹羅有特殊情形關係已如上述；我國禁止暹

米入口，固足予暹羅以極重大打擊，但間接受損害者還是

吾僑，結果是吾國打擊自己；（在下面詳論）而現在某野心

國家正千方萬計以籠絡暹羅，製造出種種歷史資料，更搜

集美術畫冊，附以考據，以作與暹羅自古文化相通，應互

相親善之根據，以欺騙暹人；若我國此後禁暹米入口；致

暹國經濟陷入困難；某野心國家，正可利用機會，以經濟

援助之法寶，勾引暹羅投入其懷抱；結果恐我國反為，代人製造機會，于本國于東亞及世界和平前途反生種種不利，此為粵省糧食調節會當局禁止暹米入口應加商權之第一點。

(三)

第二就我國方面之關係而論：

我國近幾年來，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均日告困難，

其最大原因為每年入超過鉅，僑胞匯款減少；最近因白銀

流出，時時有激動金融風潮可慮，推其原因亦不能不歸結

于連年入超之差額。而為連年入超之主要因子，即為農產

品之源源進口。查二十三年度農產品進口數，竟達三億三

千四百餘萬元之鉅；其中以米佔六千五百六十餘萬元。查

米進口之區域為粵閩兩省，粵省進口為五百零三萬担，閩

省為一百零七萬担；此外為上海六十萬担，甯波五十二萬

担，天津三十五萬担，以需要外米最多之粵省，能因暹羅

此次之排華禁止暹米入口，而積極謀本省糧食之自足自給

；即其次能採辦皖，湘，贛等內地之米以抵替暹米，實于

國家民族自有極大之效益。但現在之情況，本省產米確一

時難得自足自給；若以內地之米因運輸不便，捐稅繁重之

故不能運進，而仍不得不採辦其他外米以爲代替，則金錢仍一樣流出。雖越南與緬甸之米業，固有一部份爲吾僑所經營，然實際不如暹羅米業之幾完全操在吾僑之手，且吾僑取得其土地權而直接從事耕種者約佔全僑人數四分之一；每遇暹僑年冬荒頭，或米價低跌之時，吾僑即首當其衝，匯款回國大爲減少，國內經濟亦相連受其影響；年來潮梅經濟之陷于危機，汕頭暹郊耕營業不振，爲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是粵省禁止暹米入口之結果，必使在暹僑胞經濟頓陷困難，匯款大減，實于粵省及全國經濟有發生不良影響之可能，此爲粵省糧食調節會當局禁止暹米入口應加商榷之第二點。

(四)

第三就僑胞方面之關係而論：

南洋各地僑胞以在暹羅之人數居最多，經濟基礎亦最穩固。據暹政府一九二九年之調查：全暹羅人口爲一千一百五十萬零六千三百零七人，暹人佔一千零四十九萬三千三百零四人，華僑佔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四人，印度人馬來人三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八人，東埔寨人六萬零六百六十八人，安南人五千三百二十一，暹人二萬七千五百零

五人，緬人四千八百八十人，西人一千九百二十人，日本人二百九十五人，其他各國佔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二。據吾人觀察，吾僑人數，實不止此數。因據暹國佛曆第二四五六年（即民國二年）暹皇欽定批准之國籍法第三條規定，下列各種皆屬于暹羅人民：

- (一) 其父爲暹羅人，無論生于何地——國內及國外者；
- (二) 生母爲暹羅人，而父無可考者；
- (三) 生長于暹羅國境內者；
- (四) 外國女子依婚姻法與暹人結婚者；
- (五) 外國人民依法定手續歸化者。

依上述國籍法之規定，更加以凡居暹羅十年者有土地權之法律，吾僑爲便於經營農業，故凡居暹十年以上者每取得其土地權，然因此又被暹政府認爲暹人矣。上述吾僑人數是暹政府就十年期內入境者而計；實際吾僑人數當在二百三十萬至二百八十萬間；此外暹人之有吾華血統關係者約居半數，而居暹羅之馬來人，緬甸人亦多與吾僑有血統關係，吾僑在暹人數既如是之多，其特殊情形關係，自未能與一般國家相比擬。至吾僑之商務，以米業爲最大宗，此外若牛皮，燕窩，柚木等業並不重要。至暹羅大規模

之木材錫米等工業礦業，幾完全操之西人，如英人之暹羅洲公司，英暹公司，孟買緬甸公司，路易公司，丹麥人民亞細亞公司等。吾僑所經營之工廠僅有民生火柴廠，利民工廠，及小規模之鐵廠，肥皂等十數家；至其他各業雖有吾僑參加，多未具相當規模。據暹政府一九三〇年之調查總計：華僑有米業一百四十一家，輸出入商八十四家，銀行三家，批館（銀信局）四十家，保險公司十家，木材商二十家，機器商四十一家，木器商十八家，雜貨商一千三百二十五家。但暹京曼谷共有米廠八十家，而吾僑僅佔六十七家之多，且多具相當規模，茲列其重要商號如下：

- | | | | | | |
|------|-----|-----|-----|-----|-----|
| 人豐萬利 | 順和成 | 南發 | 乾利棧 | 祥豐隆 | 松興利 |
| 永和興 | 德利 | 廣隆盛 | 豐隆發 | 元辛盛 | 裕發盛 |
| 常記機 | 源德 | 振盛 | 廣裕盛 | 元德利 | 廣源利 |
| 福利 | 鳴源盛 | 廣興盛 | 乾興利 | 豐俊發 | 霖興機 |
| 寶泰盛 | 和興盛 | 廣長盛 | 元興利 | 元和盛 | 南興利 |
| 鳴興盛 | 錦源盛 | 溢利 | 豐利 | 泰茂盛 | 萬豐盛 |
| 南隆 | 廣茂盛 | 錦泰盛 | 元豐盛 | 祥盛隆 | 阜豐 |
| 隆興機 | 宜成發 | 廣興昌 | 祥順 | | |

當民國十九年底間 暹羅因米業不振，由農務部召開會

講討論救濟，關於米業狀況，仍推三星祥順火燭（即米較廠）東韓軍報告；而農務部大臣昭披亞蓬碧特向我中華總商會副會長盧應川君徵詢意見，此是證吾僑在暹羅米業中所佔地位之重要。去年八月間中華總商會以我國徵收洋米進口稅實施後，暹米出口受重大打擊，吾僑經濟亦帶連感受困難，特召開第十次執委會議，決議呈請中央及廣東省政府儘量核減洋米進口稅，以救濟在暹之僑胞。向來運銷暹米入口我國者，盡屬吾僑絕無一外商；若粵省實行禁止暹米入口，其最受重大打擊者當為吾僑，恐因此而不能在暹羅生存下去；關係之重大，誠非粵省糧食調節會當局所意料到，此為粵省糧食調節會當局禁止暹米入口應加商榷之第三點。

（五）

依據上述之三點，粵省糧食調節會當局實行禁止暹米入口，即便不發生節外糾紛，雖足以暹羅政府以重大打擊；然我國自身與在暹僑胞所受損害，亦當顧及，實無可諱言。至應付暹羅此次排華事件，作者相信，儘有其他方法，可以施行；可不必斷然採取報復之手段，與兩敗俱傷。至其他應付方法如何，當另為文專論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于南京。

暹羅華僑教育之末日

汪中

暹羅之有華僑教育，迄今不過二十六年光景，起初教育機關，不是學校，乃是私塾，到後來才變為學校，但由私塾而變學校，完全是影響於中國革命之潮流，原來革命黨人亡命海外時，不是開報館鼓吹革命，便是辦學校宣傳革命，暹羅地方當然不在例外。

於是革命同志聯絡潮州惠梅廣府閩南海南等諸幫僑民，創辦新民學校，教學語言，各邦人不會國語，因之後來各校分設，新民學校屬潮州人辦，明德學校歸廣府人辦，閩南幫辦培元學校，客幫人辦進德學校，其中以海南人創辦之學校成立最遲，自從民國元年起至民國九年時為止，增設之學校不少，質的方面，亦日見進步，蓋此時任校董者和校董相競，謀學校之發達，教師與教師相競謀學校發展，女子學校乃乘此而起，不過暹羅女學校獨立很少，大都附屬於各邦設立之男學校校董管理之下，成為男女平行式之學校，除私立學校外，公立學校組織，有如左紀。



公立學校董部董事人數不一定，有多至六十人者，由全埠各行商號選舉出來，但有此種選舉權和被選之資格者，都為當地資本家，所謂大頭家者是也。學校全由總理負責，校長由總理聘請，教員由校長聘請，亦有教員由總理聘請者。其餘財政協理等，自然亦有權介紹校長和教員及其他職員，校董任期二年，改選時候，往往新校董尚未接手，而舊校長已是不管，學校就此停頓者。暹羅華僑學校經費，全靠各行商號月捐，及私人或團體之特別捐，學生游藝會等捐及學費收入。倘然市面不佳，影響各校經濟，關係極大。不過華僑對教育事情，頗為熱心，校舍多堂而阜之，惟學生程度不見得好，原因是師資缺乏，優良教師到暹羅去，大非易事，四五運動之後暹羅政府干涉華僑學校，關於教員方面者，有下列各節：

- (一) 僑校校長須由暹教育部委任暹羅教員担任。
- (二) 僑校教員應讀暹羅文，每半年受暹教育部考試一次，不及格者不得連任教職。
- (三) 僑校須授暹羅文每周四小時至六小時。

新暹王登極與我僑未來命運

佛友

久在英國作寓公之暹王布拉查地模克——TASADHIP—

OK—已因國防大臣蘇魯格蘭遇刺事促成其實行遜位而代

之以王姪亞郎達——ANANDA—為新君矣，依歷史陳跡，

舊君遜新君立，本來是「你方唱罷我登場」的常套，實無須

我們憂，亦無須我們喜，但是處此國際網錯綜複雜的現世

紀，却大大不然了，往往甲國政爭之成功或失敗，常使乙

國發生喜怒不同的觀感：譬諸英國工黨勝利在蘇聯覺得非

常快感，在日本則發生不豫；奧國國社黨失敗音耗傳出德

國為之喪氣，法國則大喜欲狂；大前年暹羅民黨勝利，美

國為之特電致賀，英國則低頭不語，他們僅因政黨上立場

的異同，尚且喜怒若此，矧我國有二百餘萬生命和無量數

財產之寄托於暹邦乎，所以此次新舊暹王廢立，對暹國未

來命運凶耶吉耶？對華僑未來生命財產利乎，害乎？實有

值得我們注意與研究價值。

在未研究未來利害吉凶之前，讓我們先來檢一檢暹羅

過往的史跡吧：暹羅的政治勢力，在初期為中國統治時期

，這時期的暹羅莫道對中國是進貢稱臣，就是暹羅人至今

猶信奉如黃帝的亦是我國明史所說「三寶太監下西洋」的鄭

和。及鄭和死後即為暹羅開始自治期，在此時期其政治，

文化，及習尚依然是採自中國，如民間戲劇所演的大都是

三國等故事，又如政府官吏若能諳漢文者，則其聲價與光

榮大有等於十九世紀時英人之諳拉丁或西班牙文，去年我

在暹時和暹羅教育界聞人談話，他對我說：暹羅以前的教

育課本強半譯自漢文，在郵政警察局或其他機關供職人員

亦須識漢文或潮州方言才行；以此足見中暹二國在政治，

文化，風俗，習慣上關係之密且切矣，泊乎帝國主義者東

侵，印，緬，越相繼淪亡之後，暹羅遂成帝國主義者角逐

之地，暹羅人民思想亦由信仰中國者轉而崇尚歐美，中暹

兩國人民終於由此不同的動向中日趨離異，然各帝國主義

者因彼此爭奪難下，於是不得不互約而許其獨立，把爭吞

局勢又變而為「爭讓」，在歐戰以前，政治勢力最大者為法

國，在此期間暹羅政令，大都取決於法人，儼然成為法國

附庸之一；歐戰而後，法國在暹勢力日就沉消，英國氣盛

反而磅礴，於是法國在暹之政治勢力遂被英攫去，暹羅又

無形中淪為英之保護國，又近年來，尤其是世界不景氣總動員的一九二九年以後，日本亦由垂涎而進於實行染指，是以數年來常用政治和經濟的力量暗助民黨以推翻親英派，大前年民黨勝利之後，幾十個英國顧問盡被撤職——截至去年年底止僅餘三數不重要者而矣——而悉聘日人代之，以是暹羅政治大權又復旁落於日本矣！這就是暹國年來變亂橫生，和列強勢力互相消長，而成今日迎新送舊的遠因近果。

其次是談到暹羅命運吉凶的本題來，到底暹羅未來的命運吉凶呢？我們要知道這個悶葫蘆的底蘊，只好問後事老板的日本；然要明白日本告訴你吉凶是吉，則又非了解日本的現實環境不可；日本此時之所以亟亟要置暹羅於勢力範圍之下者，是亦與三十年前亟亟要置韓國於勢力範圍之下同一公式，三十年前日本併韓其目的在對俄，蓋當時的韓國實為使俄向遠東發展之惟一太平洋線，若韓為俄併，則與海軍根據地海參威犄角之勢成，猛虎輔翼，太平洋霸權不但有被奪可能，就是最爾小物之日本亦時有被吞危險，日本是以殫智竭慮，費盡無量金錢與心血，援助親日派以消滅清俄在韓勢力；今菲律賓新嘉坡等軍港相繼完

成，在日人眼觀看，這無異是英美兩門脫了口的巨砲對準着日本門戶，預備放射，日本在此種威脅之下，無日無夜不在籌謀對付方策，然英之遠東大本營為新嘉坡，而暹羅則與新嘉坡接壤，若暹入手則陸軍可假道於暹直搗緬印；海軍更可假港於暹以控英艦東侵，日本門戶自可高枕而無憂矣，去年美報載有日本向暹政府提議開鑿運河以通孟加拉灣消息，如此議成則日本艦隊可由此直達印度洋截住英海軍去路，這麼一來，不特陸軍根據地的緬印根本動搖，而且所謂海軍大本營之新嘉坡亦變成廢物甚或變成日本囊中物矣！根據以上理由即可想見日本之於暹羅其使命之大而關係之深矣。所以日暹關係愈深則其放手愈難，而其結果非變成三十年的韓國或現在的滿洲第二不止，我是以肯定暹羅未來命運實凶多而吉少。

復次再說到中暹利害的關係，暹羅人口統計一千一百餘萬，其中百分之七十與中國人有血統關係，百分之二十為純粹來自中國者，其中潮屬又居其半，此種僑民大多是靠一己之生活力去養活其妻子，父母，弟妹的，若平均起來，每個僑民至少要負三個家屬的生活費，那末，二百餘萬的僑民，即是仔肩着國內七八百萬人口的生命擔，這是

何等驚人的數目，自民黨上台以後，一般僑衆或以爲革命是革舊鼎新的，自由平等的；而非專制與保守的，民黨革命既告功成，則對僑衆定然同爲兩澤無疑。然而畢竟事實與期待適得其反，夫所謂革命的民黨二者，是等一傀儡耳，傀儡登場其步趨，動作，宜笑，宜哭，宜得，宜怒悉聽索線者之所爲，今日本爲其索線之主動者，日本對華如何，暹羅亦不得不跟之如何，所以我們要研究中暹未來關係如何，非先明白中日利害如何不爲功，然則日本對中國居心如何呢？很明白的，日本自來的野心不但時時在謀食中國領土，而且刻刻在企圖奪取中國海外市場，舉個例說；中國的茶，絲，瓷器等出產品，在白種民族區域裏之價值有如耶穌一樣底無人不知，亦無人不慕，那知日本一見眼紅，遂亦鼓勵其人民大規模底種茶，養蠶，製瓷，利用中國的金字招牌，向歐美掠取金錢，所以我國在歐美市場幾乎全部被奪者，固然是我們自己不長進，但亦足以證明日本這海我國海外經濟之野心矣，近幾十年來日本瞥見南洋羣島等處的經濟勢力全操於中國人掌中，大宗款項不斷地往祖國匯送，使他「始得心曠神怡」因是大批「我決取而代之」的口號，可是日本這二三十年來在南洋羣

島勢力所得的結果造成次影權壓，有的亦不過是贏得幾家輪船公司和多添少許技院罷了。日本由此種失敗的教訓，知道單用經濟力量來與經過幾百年歷史淵源的華僑競爭是徒勞的，所以不得不變用政治力量來幫助經濟的發展。然東印有荷，非有美，馬來有美，而越有法，要施政治手腕，實非易易，祇有暹羅爲較可欺耳。暹羅到手則越南之根據地攻，如是「東西南北四馬蹄」地逐漸擴張開去，取華僑地位而代之，自無難事，此其所以民黨勝利而後，限制華民入口呀。推逐華僑教育呀，壓迫華僑愛國運動呀，強銷日貨呀，禁止報紙反日言論呀等等事件，良非無故，不實權是，自一九一九年世界不景氣爆發以來，餘波所及的暹羅，亦使歐美在暹商業一落千丈，然而在暹之日貨反而利市三倍，在各大小市鎮中十之八九充滿着日本貨，暹京各歐美公司現在亦大都含淚歐美貨而轉賣適合窮人社會的日本貨了，尤其是近來日本更利用印度人起而推銷日貨，以破壞華僑團結。以此日本上既有暹羅政治力量供後驅迫華僑，又利用所獲華僑經濟以侵掠華僑利益，復又繼續印人推銷日貨，以奪取華僑商業，在此海勢力支配下之華僑未來命運利乎害乎，不問可知矣。

末了，讓我說幾句「賀新郎」的祝詞來作此篇的尾聲吧：以弱小的暹羅在列強四面包圍的惡劣的環境中，上下一心共謀國是，附恐救亡不遑，乃計不出此，反而互相磨

主權者造機會而已矣。今舊王去矣，新王來了，民黨之目的達矣，大難酬矣；然安知今日大鑼大鼓的「特務會」不是異日悲聲哭聲的「後庭花」！休談相關的我們實在不忍，不忍將昔日出大院的哀歌，變成今日賀亞那運的祝詞。

暹羅地勢

暹羅國位於此熱帶，北緯五度半至二十度，東經九十七度至一百零五度半之間。山脈自馬來半島之南，北上入於暹羅緬甸與法屬印度支那交界處，形成高陵地帶，山岳至疊，稱百上暹羅。其下東方有湄公河，西方有湄克隆河，中有湄南河，此三大河所貫流之平原地方為暹羅國生產力之中心所在。全國面積二十美方哩，約與日本相等。人口約一千二百餘萬，正式華僑佔四分之一，土生華僑後裔佔四分之一，人口密度約合每方里五人。

暹羅入口貨統計

本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暹羅入口貨值如下：

暹羅	三六六·六一六
新加坡	三六六·六一六
香港	三六六·六一六
中國	三六六·六一六
日本	三六六·六一六
英國	三六六·六一六
美國	三六六·六一六
荷蘭	三六六·六一六
德國	三六六·六一六
比利時	三六六·六一六
澳洲	三六六·六一六
印度	三六六·六一六
緬甸	三六六·六一六
暹羅	三六六·六一六
其他	三六六·六一六
共計	三六六·六一六

日暹密約的推測

卜備吾

最近據紐約世界電聞報載稱，日本與暹羅政府，有秘密進行談判開鑿加萊地峽運河之事，今將原文錄下：

「中央社紐約十二日哈瓦斯電，據紐約世界電聞報載稱，日本與暹羅政府秘密進行談判，由日本供給資本，在暹羅加萊地峽開鑿運河，以溝通中國海與印度洋。按加萊地峽，為馬來半島中暹羅所屬之一部分，開鑿運河，僅長三十餘公里，即可貫通，運河落成後，日本海軍艦隊，可由此入中國海與印度洋，新加坡英國所築之海軍根據地，不復能加以阻止矣。」

這件事，現在尚未具體化，但有三方面可以推測其可以實現的可能：

(一)南洋羣島的地理環境：我們知道英國在遠東的艦隊，是以新加坡為根據地，最近新港落成，在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還舉行過一次海陸空軍大會操，海軍取攻勢，陸空軍任防務，規模宏大，形勢緊張，據說他們有兩個目的：一為試驗新海軍根據地的防禦工作；二為使新加坡未

經戰役的義勇軍，與軍隊共同演習拒敵。而英國在南洋海面的假想敵人，當然除了日本，沒有第二個更重要的了。但是從日本看來，假使新加坡被英國阻了去路，他的兵艦就無法到印度洋去，這樣日本非另外設法不可，所以輕而易舉的開鑿一條三十餘公里的運河，為謀補救將來戰略上之便利，實在有其可能。

(二)日本的國際關係：大家以為日本與俄國必有戰爭發生的可能，固然第二次世界大戰不知在那一天，即使爆發了，至少日俄是不會合作的，但是一定要說日本與俄國單獨會起衝突，倒也未必。俄國以海參崴做他的空軍根據地，一旦戰爭發生，日本本部，都在其空軍圈的圓周上，將受極大的威脅，法國航空部長谷脫氏在考察俄國空軍回去的結論：「不出二三年，俄國空軍，必較英法兩國強大五倍以上。俄國製造飛機事業，技術上完備程度，至少可與任何歐洲其他國家相等。空軍軍官及駕駛人員都是上乘之材，俄國若干架飛機，能載爆炸物三四噸，而仍能飛遠

。航程所及，可以與莫斯科柏林間的距離相比擬，所有飛機廠全力工作，都有特種設備，可以避免空中攻擊，其中一廠，每年可出十八噸重的飛機一百五十架，這種飛機，法國僅有一架。」看了這段話，以日本的狡猾，無論如何不能輕與俄國起釁的。再者，日本雖然視東三省做他的生命線，但這地方不能滿足他的慾望，過去日本在東三省和朝鮮的殖民政策，並沒有十分成績，這是格於國民性和氣候的關係，假使日本戰勝了俄國，能夠進一步的侵略到亞洲的俄境去，恐怕更沒有多大的利益。所以若有更好的場

洋羣島。

再論日美的關係，大家以為美國在遠東貿易的最大市場，就是中國，中國對美的出入口貿易值，在一九二七年進口貨占進口總數的百分之十六。一，出口貨占出口總數的百分之十三。二，到了一九三三年，進口貨增到百分之二一。八六，出口貨增到百分之二一。四八，在中國看來美的確永久占着國際貿易的第一位，但美國自己看來，中美貿易并不是頂重要的，也可以舉統計數字證明：

美國對各國輸出入之百分數

類 別	由各國輸入（入口總值——100）		輸往各國（出口總值——100）	
年份國別	加拿大	日 本	加拿大	日 本
一九二六	一〇·七	九·〇	八·七	三·二
一九二七	一一·三	九·六	八·五	三·六
			一七·二	五·三
			一七·三	一·七

到了一九二九年，美國由中國輸入為百分之三、四，而輸入中國為百分之二、一，這樣看來，美對中國之貿易，還不如對日本重要，除了用其他方法，和平的競爭遠東市場之外，美國實在沒有不遠千里的用戰爭方式來和日本鬥爭的必要。同時美國允許菲律賓的獨立，也是對南洋羣島沒有更進一步企圖的表現，不然，這種重要國防地帶，決不能輕意放鬆的。而日本確是來得正好，美國若能讓步，他便不客氣的想疾足先登，因此基於爭奪殖民地的優勢上，日本有伸張其交通霸權的可能。

（三）南洋羣島的國際經濟關係：在南洋羣島比較有關

係的國家，是英美法荷中日。而其中法國因為沒有對抗軍備在這裏作後盾，勢力比較軟弱；中國雖然有多數華僑在此地經商，但沒有政府指導監督的助力；荷蘭是大英帝國集團的一份子，一切以英國為轉移的；美國已經有不暇顧及的暗示。因此擁有二百萬方公里，七千四百萬人口，百分之八十未開發的土地，天然資源很富豐的國際殖民地，便成為英日兩國覬覦之標的物了。

日本自受命國聯，委任統治了加洛林馬薩爾羣島及新基尼亞等地之後，雖然現在已經退出了國聯，但在日本人心目中，將有久占的企圖。所以他又把內南洋（包括馬里亞納馬薩爾加洛林及巴刺各羣島，大都屬日美二國）做他的國防根據地，而把馬來蘇門答拉婆羅洲西里伯及菲律賓羣島等地的外南洋，當做經濟侵略地。日本因為在我國東北及朝鮮移民的失敗，現在有移轉到南洋羣島去的趨勢。

暹羅與希臘兩國之政變

明明

所以他們又把南洋當做日本的生命線了。但是在外南洋的勢力，畢竟沒有英美荷來得強大，各國在此地採了保護關稅以後，雖然日本有其滙兌傾銷的商品，也還是不得其門而入。因此他們覺察到在外南洋沒有鞏固的經營基礎是不成的，這便是人與資本的問題了，日本既然有了這個基本政策，他想避免航運上的牽制，間接的超越英國之勢力範圍，開鑿加萊地峽運河，又是一個可能的舉證。

不過事實上日本這種好夢，還有許多阻礙，我們知道暹羅雖然是獨立國，實際英國有極大的潛勢力存在，日本這種曠使，能否得到暹羅的允許是一個問題，英國能否不予干涉又是一個問題。然而日本的陰謀，確可畏懼，假使他向南洋積極的進攻，姑且不論其他國家的關係，我國孤立僑商，必將受極大的脅迫，這是實在不容忽視的事情。

本月的開始，亞歐兩洲各有一個小國家同時發生了內

，瑪西特爾繼位為王，並樹立攝政制度。

國政變的事情：一是暹羅王拍拉甲提坡克於本月二日在英國倫敦正式宣誓遜位，所有國政由其十一歲的侄子阿那大

為此短文時（四日），據報紙上所載的消息，其事態還是擴

展着！暹羅原是一個王國，自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

決定之。

政變以後，於同月二十七日宣佈臨時憲法，於十二月十二日頒布正式憲法，總算將專制政體變成君主立憲政體了。

(四)人民富有集會及結合團體並在報端發表言論或演說宣傳之自由權利。

到一九三三年，於四月，六月，十月三個月之中，又發生了若干次新的動亂，雖然並不是流血的革命，也就不能說不是她的內國政情的不安了！現任首相巴爾爾 (Colonel Phya Bahol) 便是六月政變時上台的。

(五)以憲法保障條款，列入刑法內，一切政治訴訟案，當交平常法庭審訊。

暹羅國王拍拉甲提坡克 (Prajadhipok) 雖曾留學英國，受過英國式的高等教育，可是由於他天性的怯懦，鑒於國家地位的困難(英，法，日均對之作積極的侵略)在一九三二年遇到政變以後，不久便出遊國外，先後曾到法屬安南，日本，後又往歐洲至英國倫敦作長期的寓公。如今，他在倫敦所表示之遜位的動機乃至決意，據說由於以下十項政治主張的無法貫徹所致！茲錄其十項主張於左：

(六)一切政治犯悉予大赦。

(七)凡因政治關係而被黜革之公務人員，當予復職。

(八)對於違犯憲法之罪犯，不復加以追究。

(九)王宮當派兵常川駐守。

(十)任何死刑，在國王尚未決定應否特赦之前，不可送予執行。

(一)國會議員半數非由人民選出，按照憲法，原係政府予以選任，今後當由公務人員與政府會同選任。

這十項主張，他是以為返國復位的條件(因暹羅政府會派代表赴英促其返國)，可是被其國內實際把持政治權的「行政委員會」拒絕，將國王的意志完全抹煞！因此而決意選位了！但是，一般的講，我認爲那十項主張的不達，實不能視其爲選位的主要理由，我認爲如左兩點，方是他們所以選位的根本原因：

(二)海陸軍官今後不當出席國會及干涉政治。

(一)對內的——暹羅國內「人民黨」(People's Party)之在

(三)關於國王否決權，以前僅須國會多數決定，即可予以打銷，今後當由國會四分之三之多數，或由人民投票

朝勢力的跋扈與拍拉提脫 (Sardar Pratic) 所領導之在

野勢力的膨脹（一九三二年的政變，便是該派鼓動而起的。）他那樣庸碌之人，自然覺得無法久居王位了！

（二）對外的——暹羅原是被外國人稱為「自由人民的土地」（Muang Thai）的，她名為一個君主立憲的獨立國家，可是英國勢力的強大原不用說，而法，日兩國——尤其是日本的經濟乃至政治的侵略，近來極度地猛進！例如去年年底即擬擬將計劃開發暹羅灣與孟加拉灣之間克拉地峽（Kra Isthmus）的所謂克拉運河，日本是主動者（至少亦是竭力贊助者），曾極盡其威迫利誘的能事的，此項計劃如果見諸事實，對於英國的關係怎樣？只要我們一看地圖便能非常明白，莫說南洋的殖民地，即印度也感到萬分的威脅了！暹王是親英的，而他在其國內之實際的政治權力又是等於零，再加之自己的無能，也就覺得進退維谷了！

我認爲暹王的遜位，其主要原因在此。

再講希臘，這一個國家的政情，我在本刊二卷三期那一篇巴爾幹諸國政狀之研究的稿裏一般地介紹過的。我們知道，維尼瑞洛斯（Eleutherios Venizelos）是現任索爾

達里斯（Panagiotis Tsaldaris）內閣的前任內閣總理。希臘是一個民主共和國，可是也許因爲其改變政體的歷史尚淺的緣故（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三日由人民投票決定宣佈共和的），國內政黨的性質，若以政治的思想來加以區別，實在就是共和派與反共和派而已。我們不能武斷那受了共和制度的洗禮已入共和政府仕版的索爾達里斯還是反共和派，可是於一九一六年九月在希臘的塞羅尼加（Salonica）組織臨時政府首倡革命的維尼瑞洛斯（當時，他是希臘）Constantino 王的首相）自然尤其是絕對地可以被人公認爲共和派的鉅公的。因此，我們就政治思想的類型來估量此次希臘的武裝反動，不論其所假借的口實如何，似乎把它納入共和派與反共和的判斷之下來觀察其事態的發展是不會錯的，因爲當初維氏的下臺和索氏的上臺，就是共和派失勢與反共和派得勢的結果。

這番希臘的政變，我就今日（四日）中央日報所載的消息仔細看來，反對黨的武裝勢力，以現時而論，似乎是以海軍爲主要力量的。因爲在各段新聞裏頭，發現了「阿維羅夫」[希里]兩個軍艦名字。就我所知道的，希臘的主要軍艦，就是「Giorgios Averoff」和「Helle」而在中央日報

所探登之路透社消息中，恰好發現這兩個名字，所以我敢如是的推測着。要是我們推測而確是希臘政變的現在的事實，又假定其政府當局對於陸空軍方面保持其控制的力量

(據三日哈瓦斯社電訊中所傳之內閣改組消息來加以探索，則海軍部長哈狄奇利亞戈斯 Hadjikyriakos 的去職，當然是爲了責任問題；而航空部長一職，政府突然將約翰·拉立斯 Jhon Rallis 銷換，同時且沒有提及海軍部長的問題。在這裏，我的觀察以爲或許陸軍部長是現政府認爲可靠的，而其所以撤換航空部長者，當有其可疑的原因，並爲便於調派飛機轟炸軍艦起見罷。)不爲敵黨所煽動，

暹羅之同化華僑政策

暹羅政府最近對於僑暹同胞教育，頗加摧殘。二十二年間，強令華校設立強迫班，凡七歲至十五歲之華僑生，須授暹文。復以爲未足，限本年四月一日一律取消華校強迫班，凡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僑生，入官辦學校，讀暹文。於是新民，黃魂，廣聲，樹人等十四校，均遭暹教育部之取締。華校雖表示反對，但以暹當局之態度強硬，未易使其收回成命也。

那末以其陸軍力(空軍力是不足道的)來作定亂的主力，依然是政府的力量堅厚，似乎可以予以勝利的信賴；否則，其事態發展的前途，還是不能怎樣肯定的。

暹羅與希臘兩國的政變，這兩件事情的發生，一在亞洲的南端，一在歐洲的南端，東西遙遙相對，同時表現着不同的政治思想所支配下的政治集團勢力的彼此搏擊，而在行動的情態方面，却完全相異。在這裏，亦可以看出她們的一些國情特性罷。

(政治月刊第二卷第六期三·十五·出版)

耶

年來國勢不振，政府對於旅外僑胞，實無力保護。中國對於華僑向存輕蔑嫉妬之心理，又以世界不景氣關係，亟亟爲取締外僑之計劃，而華僑更首當其衝。如墨西哥，如古巴，如日本，甚至如波蘭，均有驅逐華僑之事。政府雖抗議而亦無效。南洋羣島，夙爲我僑民經營之地，近亦屢遭排擠，紛紛返國。願瞻四方，盛感靡所聘。涉筆至此，曷勝其憤喟！

暹羅政府之壓迫華僑，以教育政策，為軟性的排除，實更為可畏。蓋如上所述，旅暹僑胞，於七歲至十五歲，必須學習暹文，則童時濡染於外國之文字，對於祖國之觀念，自必淡焉若忘。而况我國輸暹之刊物，被暹政府懸為厲禁，甚至吾國之國慶日，亦不准紀念。此種極端之同化政策，若干年後，旅暹僑胞，尙復能知中國為其祖國乎？其設心亦彌毒矣。

暹羅於吾，本無何等惡感。此種措施，有謂因暹羅於一九三二年六月革命以來，新黨執政，頗有發憤圖強之慨，因暹羅全國經濟命脈，繫於華僑，極感不滿與不安，又未能效法他處，盡行驅逐，乃從教育入手，施其同化政策。其說誠然。但暹羅為亞洲一獨立國。日本於暹，輒示其好意。國際會議時，雙方頗能默契。最近又傳日本對於暹

暹羅與華僑

李景泌

最近暹羅實行「強迫教育條例」，兒童滿七歲時，即須送入小學肄業，至十四歲為止，在此學齡時，家長或保護人如不送其入校肄業者，一經查覺，即罰金五十銖，或監禁五天，或二者同科。倘受上述懲罰後，仍不送其子女

羅新政之推行，將予以助力。中日邦交，年來極為惡化，暹羅此種政策，有無受第三者之授意，或為見好於第三國起見，亦正難必。國際間情勢，本極綜錯複雜，此又為吾人所應加以透視者也。

抑文字為一國精神之寄托，各國對於殖民地，往往設法將文字消滅，絕其眷懷故國之念。暹羅安南，曾有「焚書堪笑始皇拙，廢字留音仔細看」之句，即鑒於安南文字引將消滅而發。吾國幅員廣大，語言不一，而文字則同。其足以維繫國人團結對外之心理，收效至宏。而今人頗有唱廢除漢文之說者，是惟恐他人之不採用同化政策，而先自消滅其愛國思想之工具，真不知其具何心肝也。（政治評論第一四九號）

入校者，則加倍處罰，此種罰令，不僅施於暹羅國民，即我國僑胞，亦須遵行，同時在暹羅設立之華僑學校教師，亦須要先經暹羅教育部考試暹羅文及格後，才准執教，學校課程，華文鐘點，每日僅許授一小時，其餘時間，必須

完全教授暹羅文字，如此辦法，十年二十年後，旅暹華僑子弟，將無一人能再知祖國的語言文字，因此，我國旅暹僑胞，為爭民族生存，及保持我國固有文化起見，迭電政府，請求救濟，我政府現正派駐日公使蔣作賓氏，向駐日暹羅公使極力交涉，希望暹羅政府能收回成命，然而，交涉能否有效，那就要看蔣公使交涉之結果如何？總之，暹政府強迫外國人學習暹羅文，並強迫外國人在其所自設之學校內亦授習暹羅文，未免欺人太甚。不過這種壓迫對於華僑固然是不利，但是對於暹羅是不是有利，那就不能不讓我們，先把暹羅的情形，大概的分析一下。

暹羅現在是東亞一個君主立憲的國家，她的面積有二十萬萬里，人民有一千多萬，向來貴族的勢力，是炙手可熱，人民除服從外，絕不干涉，所以幾十年來，國家昇平，人民安居，自歐戰後，暹羅王拉瑪六世，性喜揮霍，濫用公款，致使國庫空虛，外債達一萬萬鎊以上，財政上已無法維持，何況世界經濟恐慌，又隨着歐戰而來，所以暹羅王拉瑪七世，於一九二六年繼乃兄即位後，就感覺經濟困難，無法支持，理財妙法，當不外「開源節流」，以暹羅經濟情形而論，向是以米，木，兩項，為大宗出產，為重

要財源，自從世界經濟不景氣後，尤其是農產品如米，木等之價格一落千丈，無財可出，因此暹羅所想的「開源」，只是增加稅捐，所要的「節流」也只能裁員減政，可是，加稅裁員，就引起人民生活艱難，社會險象環生。結果，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一次暹羅革命，也就應運而生，正在一天早晨，全曼谷（暹羅的首都）的人民，都在好夢之中，忽然由民黨軍事領袖披耶拍鳳上校，聯合暹海陸軍進追皇宮王府，解決御林軍，拘捕握有實權的各親王及軍政各重要領袖，監視交通機關，佔據兵工廠，取奪槍械子彈，並扣留全數飛機，及大批空軍機油，兩小時內，毫不費力，民黨居然就取得政權，各王公都聞風逃遁，暹羅王拉瑪七世，當革命起事之日，正在華欣行宮避署，民黨政府特派軍艦赴華欣行宮迎請暹皇，並奏請為君主立憲下君主，二十六日暹皇返京，廿七日即簽名頒布臨時憲法共五章三十九條，其中要點，仍不外君主立憲成例。什麼主權在民，和設立什麼民衆院，民衆參政委員會等民意機關。在這次革命中，做軍事指揮的，自然是披耶拍鳳上校，但是負政治上一切責任的，那就是攀巴立氏，據聞攀氏為一華華子弟，自幼生長在暹羅，原籍潮州，向未到過中

國，但是他的潮州話，說得很流利，因為他的年齡才卅多

歲，又是法國留學生，所以他的思想很新，改革政治的手段也比較急進，當民黨新政府成立的時候，他雖是政治領袖，但他也怕威望不足，不能服衆，同時，他所擬的跡近社會主義的新經濟計劃，也不受資產階級的歡迎，所以他對於政府中的要職，概不擔任，然而，爲掌握政權起見，於是他就請他的老師披耶嗎擊巴功來掌握政權，在變氏想來，他總以爲披耶嗎擊巴功可以爲他利用做他的傀儡，那知道披耶嗎擊巴功野心很大，他不但不能以變氏之命是聽，反而還用種種離間手段，使變氏與他的好友披耶拍鳳也發生意見，同時並把「共產」罪名，加諸變氏，終於使變氏不得不放棄政權，出洋遊歷，當變氏出洋時，本想遠走日本，考查政治，但是日本不肯歡迎，不得已才跑到法國，等到變氏離國後披耶嗎擊巴功又想消滅軍權在握的披耶拍鳳上校，不意反被披耶拍鳳上校，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包圍政府，逮捕披耶嗎擊巴功等政府要員，而恢復了民黨由第一次革命所得的政權，當然革命元勳變氏已立氏，也就被召回國，繼續柄政，可是失意的軍人政客，仍不甘屈服，於是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又密謀推翻以披耶拍鳳及

變立巴爲中心的民黨政府。

當一九三三年六月失意軍人政客王公貴族密謀推翻民黨政府時，民黨政府就早有所聞，一直等到披耶拍鳳上校親見飛機載送反動份子，民黨政府才下令搜嫌疑犯，拘捕反動份子，當政府正在戒嚴的時期，而反對政府首領拍翁照旺拉笠親王，已煽動內地駐軍，日伏夜動的向羅京前進，及佔據廊曼飛機場後，反政府軍首領披耶嗎擊巴功，即命人送一哀的美敦書與民黨政府，責政府召回變巴立實行共產之失策，限一小時內，引咎辭職，否則即以武力取奪政權，但民黨政府對於這種威脅，置之不理，及至再由拍翁照旺拉笠親王向民黨政府提出六條要求時，而民黨政府除由披耶拍鳳上校答復拍翁照旺拉笠親王外，即出兵討伐，四五日內即將反政府軍隊，完全戰敗，反政府軍領袖披耶嗎擊巴功，也在戰敗的亂軍中陣亡了。

這次政變，民黨政府未被推翻，固是幸事，但是反政府軍失敗，對於皇室勢力，也不無影響，所以暹羅皇帝，處在這種情形之下，也難以自處，只好以醫治眼疾爲名，在外國靜觀時變，近來，暹羅皇帝，屢有遜位傳說，這也是對於內政無法應付的佐證。

總觀暹羅自一九三二年革命以來這一段歷史，就知道她的內部，已顯分急進保守兩派，目下是急進派——民黨——執政，保守派——皇黨——在野，但是在野的勢力，也不可輕視，同時，民黨的內部，又有披耶拍鳳部下反對攀巴立之說，將來暹羅內部的傾軋，恐怕是有增無減了！

內政之外，再看着她的外交，暹羅國家介乎英、法、兩大勢力之間在英、法，維持均勢的局面下，才能保守獨立，自日本積極進行南下政策，及向國外極力尋找市場，傾銷日貨之後，日本就先用宗教政策，拉攏暹羅而暹羅為改革內部，開發實業，也想求日資助，及日本的技術經驗，來替他幫忙，因此，日暹兩國就漸漸的接近。可是，第一件使我們感覺到日暹親善政策成功的，就是一九三三年二月當國際聯盟大會，正式投票不承認「滿洲國」時，而暹羅代表居然袒護日本，放棄投票權，嗣後，自一九三三年六月民黨政府，繼續執政之後，日暹親善工作，更銳意進行，去年暹羅政府，曾由日本聘請棉花栽培技師，及農業經濟學講師，暹羅的海軍將校及候補生，又決定乘日本船，從事遠洋航行，至於本年度之計劃，暹羅擬派跳舞團赴日，介紹暹羅藝術，並擬設立留學生指導機關，以謀留

日學生之增加，及輸入日本之醫術，在日本方面，對暹羅政治之革新，不惜予以所有的助力，更計劃以暹羅大眾為目標，而新設立衛生醫術團體，以及設立盤谷與日本間的航空路線，同時對於暹羅建築運河的計劃，聽說日本也有投資的打算，其外，再從一九三四年一月至六月，各國商品輸入盤谷港四〇，三五七，四七一銖的總價額統計看來，由日本輸入，為八，〇五六，三四一銖，由英國本土輸入，為五，三〇，七二六銖，由法國輸入，為三四，一五七銖，由美國輸入，為一，五〇〇，七二六銖，由中國輸入，為五〇，六二七銖，由新加坡輸入，為六，一五三，五七八銖，由香港輸入，為六，〇〇七，二九五銖，若再以各國輸入的數目和輸入的總額比較起來，日本居首，要占二〇%，其次新加坡，要占一五%，香港占一四%，英國占一二%，我們知道日本對於暹羅貿易向不興隆，一九二八年日本占暹羅輸入總額，才二·八四%，而一九三四年上半年，居然就一躍而增加至二〇%，並占暹羅之輸入國中的首位，這不是日暹親善的奇功嗎？不過日暹親善，日本對於暹羅，是不是有此誠意，要扶助民黨政府，完成一切革新計劃，不，日本決不有此誠意，因為日本對於民黨

皇黨，都一視同仁，暗中扶助，當皇黨得勢的時候，民黨領袖巴立氏，要想赴日遊歷，而日本竟不表歡迎，同時，皇黨軍隊反抗民黨政府時，而日本對於雙方軍隊，都供給軍械，這種專為日本利益設想的日暹親善，那還談到暹羅的利益呢？暹羅不但無利，反而還要招英，法，的懷疑，和中國的仇恨，那又何苦呢？

再說中國與暹羅的關係，不但有悠遠的歷史，且有血統的混合，據民國十七年，暹羅王拉瑪七世，在華僑公立培英學校演說，曾說：「不特朕本身有中國血統成分，屬下臣民之血統與中國發生關係者，亦佔十之六七」，其原因，就是暹羅，本是中華屬國，自隨大業二年，即遣使朝貢，暹羅初稱「赤土」，至明洪武九年，中國才賜以暹羅王國號，及至乾隆中葉，緬甸軍人擊敗暹羅，於是舉國張皇，莫知所措，忽有華僑鄭昭者，由東埔寨崛起，大敗緬軍，遂即王位，無子傳塔，現在暹羅王拉瑪七世，就是鄭昭的第八代外孫。

中暹兩國因為有了這種特殊關係，所以旅暹華僑的人數，也特別的多，大約總有五百多萬，他們的籍貫，大概

以中國的廣東福建兩省人為最多，但是他們所操的職業，士，農，工，商，莫不有之，並且在中小資產方面，更佔有特殊勢力，可惜，近幾年來，業已漸漸的衰落，不過暹羅人總是眼光短淺以為中國人的勢力一日不除暹羅人就一日不能生存，尤其是民黨政府的政治及其新經濟政策，似乎非打倒華僑不可，誠然，中國的僑胞，在今日羣龍無首的狀況之下，無論何種國家，都可以把他們任意宰割，但是暹羅，倘若引進日本，而排斥中國，等到日本的勢力穩固之後，若想日本不再盡量挑撥她的內爭，或者暹羅更想排斥日本，恐怕就很難了！

總而言之，暹羅現在內爭日烈，日本的經濟侵略野心又日盛，再看中國僑民與暹羅數百年來相安無事，及互相合作的歷史關係，無論如何，現在暹羅一旦受日本人的愚弄，就要排斥華僑，處處與華僑為難，這是不應該，大的失策，願暹羅民黨政府尤其是華僑種子的黎巴立氏，好好的想想，近日排華，是不是有得無失，有利無害呢！

(半月評論一卷三期)

暹王遜位

暹羅國王，前以與政府意見不合，態度消極，來遊歐陸，稅居倫敦，為時已久，迭經該國臣民派員來英勸駕，始勉有回國復位之意，惟提條件二端，倘能承認即時回國，否則宣告遜位，現聞該國政府已加拒絕，暹王遂即宣告遜位。

暹羅自查克利王朝以來，直至一九三二年夏季為止，內部從未發生劇烈變動，其原因，並非暹羅之確能「精誠團結」，乃因處於英法兩大勢力之間，稍有內亂，即召瓜分。惟近年以來，亞東革命怒潮之澎湃，漸亦波及暹羅，至暹羅原來政治，本係君主獨裁政治，現在努力革新，政府甚有進步，但貴族勢力，仍有相當雄厚，不易完全剷除，於是革命分子勃然興起，其中領導者有二：一為曾在法國習政治之鑾巴立，一為曾在德國習軍事之披耶拍鳳，趁政府正困於經濟竭細期中，於一九三二年六月煽動一部份海陸軍叛變，而佔領曼谷各重要機關，其時政府本可與兵與革命軍一戰，惟一則恐戰事擴大，致召外侮，二則暹王對於貴族之封建勢力，亦深願乘此廓清，故即接受革命軍之要求，改行君主立憲，而樹立目前政治之基礎。

然暹羅貴族勢力，實有英法兩國為其背景，故新政府

建立未久，一般貴族即勾結英法與兵進攻曼谷，新政府處於此種情勢之下，為自衛起見，乃轉向日本妥協，日本對於暹羅本懷野心，至此正中下懷，乃竭力向暹羅示好，日本勢力，在暹羅政治圈中，遂有飛躍之進步，結果，新政府雖得臻鞏固，而暹羅則不得不投入日本懷抱。

暹王本人，素有開明君主之稱，但求於國有益，個人權利尚不在意，故前當一九三二年革命之際，慨然允許君主立憲，蓋深知貴族勢力之雄厚，即不啻英法勢力之雄厚，君主立憲，剷除貴族勢力，則不啻摒拒外侮，自力更生，惟新政府建立之後，不特處處與國王意見相左，動輒制助，且既脫英法之藩籬，而又入日人之籠吻，以是不得不表示消極，圖促新政府之覺悟，然新政府仍不能諒其苦衷，接受其條件，一代開明之君主，終至悵悵遜位而去，此不特暹羅之不幸，實亦東亞之不幸也。

現聞新君已由此革命政府扶立，僅十一歲，三尺孩提，能知何事，將來國家大政，自由彼等主持，換言之，日本勢力，更將高漲不已，暹羅前途，是否能倖免於虎吻，誠一可慮事也。

時代公論第三卷第五十號 三，八，出版

華僑在暹文化事業被取締之嚴重性

叔異

暹羅政府，近突頒佈命令，定四月一日起，勒令華僑

寬容他人恣意干涉耶？

在暹所設學校暨一切文化機關，一律停閉，並強迫華僑子弟受暹羅教育。我外部電令駐日公使轉向暹羅駐日公使館提出抗議，請收回成命。惟尙未據復，此事之嚴重性，已無可諱言。

各國僑民教育事業，率受其祖國政府之指揮，延師設科，訓導撫育，一本其祖國教育之制度與精神，此爲通常數見之事，暹政府豈不顧公理，更不恤毀滅其祖先與漢族之關係，驟焉惡惡，果何居心乎？

暹羅爲國，在昔曾爲我藩封，遜清中華僑胞鄭昭爲暹顯官繼卽王位至今，纒緇弗替，近雖朝貢久絕，而湖廣淵源不可謂非漢族之殖民地。今暹王子孫，竟敢典忘祖，對僑胞在暹文化事業，橫加摧殘，此不特影響僑胞子弟之教育，抑且蔑視我祖國之尊嚴。我政府及全國國民，詎可不加重視？爲今之計，我教育及外交兩部，固應據理抗議，促其覺悟，早日收回成命，俾數十萬華僑子弟，不致飄轉異域，苦無求學之所。然此係目前治標之策，爲治本計，我政府應飭外交兩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從速訂定華僑教育實施方案，通告各國，本此施行，既不違背國際公約，

記者敢爲暹政府告：我國最近雖在國難嚴重中，然祖先遺訓：「鄰國之難，不可虞也。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宇」。暹政府何不之審察，覺冒天下之不韙，一若心懷叵測，試探我國民之心理者何耶！

我國數十年來，物質文明，雖不能與列強並駕齊驅，而以德服人，在昔邊徼之邦，多囑囑歸誠，設人不諒我，伺間隙，民意所在，必予力爭，豈僅我外部抗議而已哉！

(二月二十七日上海新聞報)

應付暹羅封閉華僑學校之一策

(夢蕉)

暹羅擬於本年四月一起，將華僑在彼所設各校，一律封閉，令僑民子弟，改入彼國政府所設之學校，本報叔異

君，以其關係重大，於二十四日社論中，已有專篇論之，茲更擬舉其未盡之意，貢獻於外交當局。

暹羅自立國迄今，其暹族人民，祇有貴族與農民兩級，而中流階級則完全為華人，或華人後裔。故論者謂暹羅如無華人移殖，根本上立國要素，即形欠缺，但暹羅向係君主而兼貴族政體，暹農既守耕墾之本分，華人亦惟經營其工商之業務，國小而民馴，是以當政治狂潮之中，獨立南亞，人民安然受其支配者數十年，今則國中兩次革命，新興勢力，崛起而代，貴族凌夷，暹皇行遜，政治重心，已移於中級軍人之手，彼等以華人為國中惟一之中流階級，必先竭力消滅其國民性，使之同化於暹族，然後立國根基，不虞動搖，故暹羅政治中心勢力愈變遷，其壓迫僑族必益甚。與曩年貴族政治時代之尚得「魚相忘於江湖者」，固不作矣！華僑在暹學校，初限令必用暹人為校長，繼則增加教授暹文鐘點，限令教員必習暹文，終且斷然處理，將華校一律封閉，其同化政策之猛進，殆為該國目前立國惟一之方針，此與拒絕我國訂約通使之請求，原為一貫政策，彼既以此為立國方針，似不易以通常外交手續，謀一適當解決，按照國際公法，本容許受害國之一方，採報復政策，但暹羅人民，既絕無流寓於我國者，報復之策，固無所施，如謂暹本無約國家，或禁止其商貨進口，或重徵其入口貨稅，亦足以促其覺悟，但暹米暹木，經營者俱為僑商，示威於暹羅，間接即以速僑商之破產，故今日按照通常手續，斷無交涉解決之望，而所當採用適當處置者，亦殊無萬全之策，國民對此問題，咸感苦悶者以此。特是我國與暹羅，俱為國聯會員國，按照國際聯盟約第十三條「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該案目前情形，如果交涉無效，祇有適用上述辦法，其所持理由，則為僑民在其所在國住居，雖有服從該國法令之責，然斷無迫其背棄祖國文化，脫離祖國關係之理，如果迫令不得受祖國教育，不得習祖國文字，與一為僑民，強迫其放棄祖國國籍何異？此豈近世容許相互通商之義，並世之美利堅，固素以吸收他國移民，形成其龐大國家者，亦從無此強制同化之舉。此指未入暹籍者而言，至於已入暹籍者，則理由亦大略相同，蓋為暹羅華暹兩族混合組織之國家，律以歐洲近代國家，凡包含兩個以上之民族所組織者，無不容許其各自保存固有之語言文字，並以其固有語文，為該地之公用語文，歐戰以後，其至以保護少數民族權利，列

爲各國公認之憲章，故此等華僑，爲保存其文字語言起見，自行立後，亦爲國際通例所不禁，暹羅昧於近代進步之原則，而強欲以政治力量消滅其民族性，實爲國際法上一

大問題，如果持出公斷，必能得各國之同情也。

(錄新聞報二月二十九)

羅華僑子女「專」習暹文之抗議

我僑所至各地之居留政府，雖多方壓迫，然未有封閉我僑胞自辦之學校，禁止我僑胞子女在兒童時代學習其祖國之文字，而勒令其學習居留國家之文字者。有之，則自暹羅政府近日之明令暹僑子女專習暹文始。茲就各方面分析言之，以爲我國抗爭此禁止之參考，且爲暹政府之忠告。

不過爲父母者略盡其責而已。故暹政府此舉，實爲使吾僑子女「滅殺甚至消滅其學習祖國文字之機會」。若果於四月一日實行，則在消極方面，僑民子女既不能讀寫其祖國文字，了解其祖國文化，在積極方面，復於學習效能最高之時期中，強其專受暹文之教育；其不至「漢兒學得胡兒語，爭向城樓罵漢人」者幾希？南洋各地，有少數僑生，嘗稱「荷蘭祖家」，或「大英國祖家」，卽其明證。故暹人此次勒令，將使吾僑子女「阻礙甚至消滅其愛護祖國之熱忱」者也。

在僑胞方面，令其子女自七歲至十歲之期間，專學暹文，以此時期中之有限光陰，勢不能再有機會另習漢文；即使勉強行之，則工作過繁且重，既不免戕賊其幼弱之身體，更不免徒勞而無功。而自此年齡以上，多須從事勞作，更無時間，再入學校，以從新學習漢文。此種實況，稍明僑情者類皆知之。姑退一步言，十歲以後，改入華校；奈四年之暹文教育，已深樹「先入爲主」之基，而對於漢文，轉視爲生疏，厭爲乾澀，畏爲煩難矣。此時始令習漢文

南洋英屬海峽殖民地，吾僑所至多自辦學校，近年來國語教學之進步尤一日千里；往年雖有僑校註冊之令，然未嘗禁止漢文，封閉華校，其在南洋荷領東印度及美領菲律賓，華僑辦華校而授漢文固已成習慣，其當地之居留政府從未聞加以封閉與禁止，次之「白澳洲」之政策，雖厲行

有年，亦未至如暹羅之干涉吾僑教育若斯其甚。再次言歐洲，則旅英僑胞且有新辦華校已正式成立之訊，不僅科目完備，且尤注重國語。更次，南北美洲各地之華僑，所辦中華學校尤多。近年以來，更日趨於以國語代粵語之好現象。其規模完備，雖國內都市中小學或有望塵莫及者。當地社會人士，（白人）亦時予以贊助。最後，東鄰日本以橫暴見稱於全球，而於華校，亦不過如南洋英荷各屬，科目上之取締，與視察上之實施；未嘗有封閉之令也。約而言之，吾僑自辦之教育，無論在南洋，在澳洲，在歐洲，在美洲，或在日本，要皆能保持其獨立，教授其要目，而實施其適當之訓練，此則暹人不能不重加注意者。

即令暹僑必須學習暹文，則吾僑既寄居暹羅在生活，營業上，工作上，社交上，政治上，自有學習之機會，無須暹羅政府之強迫，吾僑子女學習暹文之時，更不必在七歲至十歲之間，尤不可在此期間專習暹文也。暹文較漢

文在環境上，前者遠優於後者，故在暹境學習暹文，不思其無機會，更不思其無成績，耳濡目染，街談巷議，隨處皆是，何必急急於強幼穉之兒以專習客地之字，而全棄祖國之文耶？苟暹人以爲凡居留暹境之外國人，皆有能了解暹文之必要，亦祇得公平規定一種通行之法律，以促其實行；而另一方面，更可規定，凡不能了解暹文至某種程度者，無論其爲本國人或外國人不得享受某種或某數種權利，以罰其不實行。

故暹人封閉華校，強教暹文之令，在民族立場上言之爲損害我民族文化與民族精神；在國家立場言之，爲暹羅自暴露其狹隘之狀；吾人除敦促我國政府，僑務團體，及教育機關，竭力抗爭暹人此令到底外，特以善意之忠告，爲我鄰邦人士一言之，希望其不至受人愚弄爲虎作倀也。

（三月一日南京中國日報社評）

暹羅與新加坡

近年以來，暹羅所常見之事實，不外爲革命，政變，及國王之赴外國。最近暹羅國王又有退位之傳聞，并盛傳

日本企圖築一運河橫越暹境，英國在新加坡舉行海軍大操，及國內軍隊騷動日增等種種消息。暹羅在今日已成各種

勢力之戰場，日本，英，法，皆屬其中之重要份子，國內經濟恐慌日甚，工人與農民之中，漸有獨立之運動，軍人及官吏，更屢有陰謀不安之舉動，共和之趨向，日益增加，總之，各項混亂之勢力，正在此雜處於各殖民地中之獨立國家，滋長不息也。

暹羅近史中最可注意之重大件事，即爲暹王遊歷歐洲，與日本計劃在暹境客拉島投資築運河二事。

英國下院最近開會，有保守黨議員李特氏，曾作下列之宣言：

「暹羅建築運河之計劃，曾屢經討論，因傳聞日本對此事，有投資之說，不知究竟如何，惟此項計劃果真實現，對於吾英在馬來羣島之軍事要塞地位，將有深大之影響，吾人宜勿忘巴拿馬運河之完成，在西方實有絕大之海軍及軍事上重要在焉。」

雖然英人作此項議論，自有其用意，但其注目於暹羅及建築運河二事，實已明甚，因其對於英國在遠東之帝國主義，有莫大之關係在焉。

首先感受影響者，將爲新加坡，因其在遠東商業及軍事地位之衝要，英國極重視之，計劃中之客拉運河，如果

落成，則新加坡將盡失其商業上之價值，因太平洋印度兩海洋間之輪船往來，快輪可縮短六日，即遲緩之輪船，亦可減去三日行程也，況此運河將經過暹境錫礦之區，目下由火車轉運至檳榔嶼新加坡兩埠之錫鐵，在勢將盡被所奪，是以就商業上而論，此運河將予英國以絕大之打擊。

且此未來之運河，更將使英國懷有莫大希望之新加坡海軍根據地，失去其大部份軍事上之價值也。

新加坡之海軍根據地，原定在一九三七至三九年間完成，但鑒於世界現勢之日趨緊張，乃提早加速工程，故本年底即可樂觀厥成矣，最近英國撥作戰事準備費之四，七六五，〇〇〇鎊中，將以大部份作增厚新加坡海軍根據地之費用，本年度撥充軍備之經費，約佔五十萬鎊，計爲重砲一座及增加高射砲之設，同時供採購海軍武器之用者，約佔百萬鎊中四分之一，截至本年終，英政府用於此根據地之經費，總計轉達七百萬鎊之鉅，所缺之數，不過僅四百萬鎊而已，原來招募之五千名工人，現因工程浩大，業已增加至一萬四千名，（內華工八千名，馬來士人四千名，印度人二千名，）是以在一九三五年，即可完成，是年又爲海會開幕之年也。

新加坡海軍根據地，除能容大批巨艦之海港外，計有大規模之海陸飛行場各一，可容飛機一千架，據「日本紀錄報」所載，目下新加坡根據地之軍力，計有魚雷二隊，飛機一隊，日後將增至六隊，該報對於飛機種類，最為注意，據云悉屬長程偵察機，及爆炸機，以備攻擊遠在數百里以外之敵軍艦，近年來空中投彈之技術，大有進步，英政府近委對此技術研究特精之喬治氏，充任新加坡根據地之隊長，實非尋常之舉動也。

英國更在此根據地四周，續作各項積極之活動，去歲海軍大將四人，曾在新會議，嗣後又舉行海軍大操，種種事實，皆可表示英人重視新加坡之一般，海空根據地之完成，係欲鞏固英國在遠東之霸權，新加坡根據地將為保護英國在遠東商業軍事要地之中心，反之亦為攻擊他人之中心根據地也，此項根據地之建築。為限制日本侵略英國利益之要素，並供保護橡皮油類各重要供給之來源。據云英荷兩國已有成約，荷屬印度之荷海軍，有事時與英艦隊彼此合作，恐非捕影之說也。觀於此項事實，則日本最近在暹羅及新加坡附近之活動實有注視之價值，惟日本之足以威脅英國者，不只限於建築客拉河運河一事，日本近來在暹

與英國貿易競爭，甚為激烈，頗有侵犯英國霸權之處，總而言之，日本在暹之地位，正日趨重要也。暹羅表面上雖為獨立之王國，實際上不啻為英之保護國家，該國之經濟生命，完全操縱於外國資本家之手，尤以英人為最多，商業，銀行，交通，及其他重要企業，莫不如此，小本之商業，則多由僑華經營之，暹羅本國之人民，則多從事於農業。

英國對於暹羅貿易管理之程度，可於下列之事實見之，(表內列數目，概以暹幣鐵格爾計算，十一鐵格爾等於一金鎊)。

英帝國

輸入 (一九三一—三二年)	五六·二三七·八八五
輸出 (一九三一—三二年)	一〇四·七三二·三五九
其他各國	總計

四三·六七〇·九五二	九九·九〇八·八三七
二九·四七四·四八一	一三四·二〇六·四〇八

暹羅所有之主要出產，幾由英所獨占，計為錫米等項，一九三一至三二年份所出產值洋一三·四三三·二六七鐵格爾之錫，全數運銷新加坡澳洲等英殖民地。米之出產

，則英國所採購者，約為百分之六十六，一九三一—三二年輸出之白銀，約計一一·二九三·五六三鎊格爾英國幾銷其全數。此種獨占性質之管理現在處處受日本之競爭，尤以紡織品為最甚。

暹羅近來受經濟不景氣之打擊，頗為劇烈，農夫損失更為難計，復以市面流通之金錢有限，農夫更有回至物物交換之古制者，昔之用火柴者，今皆改用火石矣，供燃燈所用之煤油，一九三一—三二年内，已跌落百分之九十，農村情況之淒慘竟有人懷疑農夫既無微利可圖，是否將費時傷財仍事耕種。

工人之情形，亦復如是，暹羅之工人，大半為華僑，亦有爪哇，馬來，及印度之士著，工作場所，多在海港，煤礦，鐵路公路，及其他工業，因移民之勞力供給，極為充足，故其工資之低，約於各殖民地相等，更因不景氣之結果，工人之情形，遂更不振，騷擾及罷工等事，乃相繼發生焉。

恐慌之範圍，與日俱廣，終及於政府官吏，被裁而去職者，數難算計，即素稱富有之選民，亦同樣遭遇打擊，暹王縮減一切國庫支出，以均衡預算，政府之高級文武官

吏，非被裁撤，即受減薪之厄，惟國王之親族人則仍居要缺，人民之反感，遂由此而醞釀，近二三年來屢起屢伏之事變，即其表現之一部分也。

一九三一年底，暹王作英屬馬來羣島，瓜哇，及印度支那之游，此行之主要目的即謀增進暹羅與英，荷，法之政治暨經濟上之關係，並締結一種防遏共產危險之協定，但當其在印度支那之時，曾公開攻諛法之布爾主義，致引起英帝國主義者之不滿，俟其返國後，法國稱霸亞東之企圖，遂更露骨，英帝國主義家，乃利用暹羅官吏之猜忌，思恢復英國勢力之優越。

此種活動之表面結果，即為文武官吏所領導之政變，使暹羅由往時專制國家，一變而成立憲國體，該次政變，發生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始宣布臨時憲法，但同年十二月十二日所頒布之正式憲法，實使一切制度，仍與政變前無大差別，是以該次政變，真正意義，並非憲法之成立，實為英國帝國主義在暹更形鞏固，英國所獲之利權，較任何人為優渥也，政府之改組，時局之紛擾仍如故，社會不安之現象，日趨加增，尤以工人與農夫為最甚。

一九三三四年，六月，十月，連有反對立憲政府之行動，均實行郵電檢查，並實行戒嚴焉。

發生，就中以六月一次為最和平，未有流血慘劇發生，實際上非革命而係政變之變相，其中頗有親英色彩，觀於下列聯合社之電訊（是年六月念一日），即可窺見一斑，內云：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紐約泰晤士報之無線電消息云，「暹羅最近消息，謂目下對於嫌疑犯，均搜扣不已，軍事法庭極為忙碌，曾受教育之人民，多遭監禁，形狀頗難容忍，人民生活狀態，多屬令人不快之消息，三大省內皆戒嚴，郵電檢查甚嚴，此次變亂之損失，估計約需五百萬元，只有一部份素極觀之人士，約想今年度之預算，可能實行，國內米業情形，最為嚴重，盤谷一地之米廠，停閉者佔三分之一強，」

「新成立之政府向外國銀行家及各商業機關保證，稱財政方針，決無改變，所有一切合同及其義務，均當竭力遵守，國內秩序，自當力予維持，」（文內之外國，即指英國而言）

至於此次事變之種種原因，雖難斷言，惟吾人可得而知者，即與下列各種勢力，有密切之關聯，存乎其間。所謂勢力者，有（一）目的欲保存英國之優越地位者，（二）目的欲與之一爭長短者，（由日法帝國主義為其後盾），（三）因經濟恐慌為引起之「共和主義」，（四）工人及農夫之聯合，農人半皆與共和派攜手，工人方面，則尚無充分健全之獨立之機關供其團結者，共產黨人之在暹羅則勢力均極微小，不值重視。

同年四月三日紐約泰晤士報載下列消息，內云：

星期六所頒發之王諭，內規定共產運動之處罰者，公佈以後，盤谷地方秩序，仍安謐如常，但另頒布新法律一種，內稱共產主義為禍國家，有宣傳此項主義者，應處以十年徒刑，並罰鉅款」云云

自此律頒布後，大批工人農夫，均參加同年十月之革命，此次反動，經重砲飛機之施用，始行撲滅，故結果流血頗多，此次事變之嚴重，及民衆參加之程度，觀於下事，即可證明一二，蓋自盤谷地發現戰鬥之一個月後，仍不時有搜獲參加份子之事，軍事法庭頗現忙迫，國內三大省

在，暹羅目下雖仍在不安之狀態中，惟以工農尚無獨立者

此次變動之所以失敗，據云其說不一，殊難斷言其所在，暹羅目下雖仍在不安之狀態中，惟以工農尚無獨立者

充分力量之運動，仍為帝國主義者之玩物而已，英法，日各自企圖利用暹羅國內各種衝突份子，以鞏固其在暹及遠東之地位。

英法兩國之利益衝突，由來已久，但日本在暹之地位，正日趨重要，不可輕視，尤以九一八事變後，更有顯著之進步。

自一九三二年時，日本已將其貨物賤價傾銷於暹之市場，致與英國在暹之特殊地位，受其打擊，暹王現聘有日籍顧問多人，對日情感，頗事增厚，當國聯投票表決李頓調查報告書之時，暹遂為唯一保持中立者，日本思以保障

國人對於暹羅封閉華校應有的注意

(三月十五日申報月刊)

暹羅政府施於華僑的苛例，原非一端，封閉華校，強迫僑民子弟暹化，不過其最顯著之一吧了。暹羅政府頒佈外人強迫教育條例，非自今日始，然以往並不嚴厲執行。至一九三二年革命後，暹羅現握政權的新興中產階級，感覺旅暹華僑的衆多，經濟勢力的雄厚，文化程度又高出於暹羅土著，固有民族觀念亦堅定不移，華僑子弟，生於暹土，長養於中國的家庭，教育於華人自辦的學校，舉凡言

暹米之行動，取悅共和一派，又遭英國之嫉，目下日本更欲於百尺竿頭，作更進一步之想，是以有資助建築客拉運河之提議，不過英日此種衝突，雖頗嚴重，然對於日趨接近之英日同盟經濟，似不致有何障礙，蓋兩國在根本重大之問題，仍在遠東政治上維持其聯合陣線也。暹羅在帝國主義各列強之世界爭霸戰中，已成其割宰下之羔羊，可毋諱言，但其國內，農工兩業正進行其獨立自由黨之組織，東亞各地之民衆革命，對於暹羅，不無相當之影響也。譯自「今日之中國」一九三五年一月號。

(完)

(廿四年二月十四日上海中華日報)

語，文字，風俗習慣，行動意識，皆為純粹之華人，與他們平常所輕視的土著，絕難融洽。暹羅社會中，由於這樣大批的華僑屬入，有劃成兩個壁壘之勢。這在民族意識最近覺醒的暹羅現政府當局看來，自然是危險的事。為補救這缺陷起見，他們就覺得，有吸收優秀的華僑子弟，使他們暹化的必要，於是強迫教育條例就在這情形下，嚴格施行了。

強迫教育條例的嚴格施行，目前已達到最後的階段。

暹羅政府，不僅像過去那樣勒令華校向暹政府註冊，華校校長須聘暹人充任，華人子弟須讀暹文；又不僅規定七歲至十四歲的華僑子女，須受強迫訓練教育，華人學校均須讀二十一小時的暹文，華人教員，須懂暹文，並須經過暹羅教育部考試及格等，暹羅政府的目的，簡直要把華校封閉淨盡然後快。去歲藉口違反條例而被封閉的華校。已達百餘所。今歲竟不論違反條例與否，一律預備封閉。其封閉華校的計劃，分三個步驟：最先由暹境西勢一帶着手，及次於清邁及禹汶一帶最後則在暹京盤谷及其鄰近。如此進行，不出數月，華校之在暹羅者，必將同歸於盡了。

由上面情形觀來，暹羅政府的不容華校存在，乃勢所必然。僑民的翹首而望祖國的救濟，亦理所必至。政府對於僑民現在所受的苛刻的待遇，究竟怎樣援助呢？說來可憐。中暹至今尚無正式邦交。中國對暹交涉，須請東鄰轉達，「事不關己」，誰願來替你「盡心力」而為之。現在南洋一帶，中日僑民，在經濟的利害上，原在敵對的地位，華人的遭受厄運，也許是別人私心所快意的，但求不下井

投石，已屬萬幸，他又何望？一句話到底，還是求諸己而

已。可是中國政府對於僑民之休戚，因未暇過問，亦無法過問，前歲暹羅南部勿洞坡土著屠殺僑民的消息，至三月後而始知，在平常時候，僑民與祖國間的隔膜可想而知了。過去僑民之被苛待，被驅逐，被虐殺者，事前既不能阻止，事後，提出一紙抗議文，敷衍了事，外交之功能，也可知道了。不過外交功能雖如此，但目前援助僑暹華人所受的苛遇，仍惟有走外交這一途徑。有人以為中暹曾為國聯盟員，關於暹羅封閉華校事，中國可望呈訴國聯請其公斷。我們以往事為鑑，可以預料其必無成，即萬一少有成效，可是這目前急不能緩的問題，又怎能等待國聯開會討論，討論無結果再開會延期，延期再開會，開會後再討論，永無結果呢？為今之計，我認為還是立即恢復中暹正式邦交，締結通商條約，條約中特別規定我國僑民之待遇，乃其策之上者。願我國辦外交者，慎勿再事前因循苟且，事後仍以一紙抗議文不了了之，則亡羊補牢，猶未為晚也。（緒緯）

爲暹羅一再摧殘華僑教育告海外同胞

盧卓幸

暹羅，本是一個半殖民地的國家，因英法兩國各欲併爲己有，暹羅乃在此兩大帝國主義矛盾之下，變爲兩大勢力的緩衝地，而保存了它的獨立，否則恐早淪緬甸與越南的情境了。暹羅在最近三十年來，內政外交，均有相當的進展，而新興的民族階級，亦逐漸強大，因此前年竟起來奪了政權，推翻貴族專制的政體，改爲君主立憲，這新興之資產階級，在世界大恐慌之時代，出來掌握政權，所以其所進行之政策，也就格外的橫暴，我華僑在暹有二百餘萬之衆，成爲暹羅社會經濟的骨幹，暹羅之新興階級，爲欲發展其勢力，勢必排除妨害其發展之障礙物，他們認爲華僑是阻礙其發展的敵人，所以對於華僑，也就特別加以苛待。華暹兩國是無條約之國家，兩國各發生了事件，往往無從交涉，致在暹二百餘萬之華僑也統統失了國家之保障，故暹羅對於我僑胞比任何居留政府都要來得利害！尤以華僑教育方面，苛例甚多，茲列數例以明之。

強迫教育實施條例：此條例於一九三二年頒佈，其中最可注意者，有兩條——第一章第五條「兒童入學時期，

自七歲起至十四歲爲止，但在特別情形之下，得自八，九或十歲開始，每年修學時間，至少不得在八百小時以下。」同章第七條「凡滿十四歲之兒童，其學文程度尚不及格者，則須延長其修學之時間，至達到相當之程度爲止」。此外另訂有學生受課規程——「僑生每年須讀暹文八百小時」，據此我們可以知道第五條所規定之八百小時，當係指應該讀暹文時間。

華僑學校註冊條例：華僑學校須聘任暹籍人爲校長，新政府成立後，更新增苛例四條：（一）校長應視察各教員之照准書，如有未得教育部之照准書而任教者，校長應負完全責任。（二）校長應負責填寫日記，以備查學員之查閱。（三）監督或暫代教員，須得教育部之准許。（四）校長應負責呈報各教員之課程表於教育部。

華文教員暹文考試條例：華僑學校之教員，必先考試暹文程度，苟能及格，方可入校任教，否則取消其教員資格。

限制教科書條例：華僑學校所用之教科書，須經暹政

府之審查，如三民主義，則嚴厲禁止，教授課中有孫中山先生遺像或含有民族運動等材料者，亦被禁用。如有不合，小則拘禁教員，大則封閉學校。

自去年以來，壓迫更甚，暹政府常派密探向各學校調查，教授過文時間稍有不遵或有減少等情，即將學校查封，並加以違抗命令之罪，計去年暹京曼谷一城被封閉者有十餘所之多，暹京附近之西勢埠亦封閉了六七校，又距暹京不遠之合艾埠亦被封閉了一間唯一之中華學校了！

今年更變本加厲，亟謀消滅我僑胞之勢力，實行其同化政策，按最近頒布之憲法內，有關於華僑教育一項——定本年四月一日起，取締華僑在暹京所辦之教育文化事業。若此法實行後，我僑暹之同胞將爲其同化了，這是多急迫的事啊！多麼可怕的一回事啊！

海外的僑胞們！暹羅人是這樣的蒙了眼，他們的第一

朝皇帝還是中國人呢！自下是它——蠢蠢的暹羅人，受了日人之麻醉，而有此舉！據華聯社曼谷通訊云，對下暹羅華僑教育界，正在想法力爭，以達到解除此種「剝草除根」的大禍，同時國內政府也深深知道了華僑的痛苦，故於昨日昨僑務委員會同外交部，召集了一個會議，商討應付和救濟的辦法，想不日便見諸事實而施行了。

親愛的海外僑胞們！我們要知道無論在國內國外都要團結一致，一心一德，同甘共患難，昔日那「地域觀念」再不可存在了！暹羅僑胞各地僑胞，我們是同胞同族之兄弟，要視如同胞兄弟一樣呀！我想凡是中華民族之份子，有熱血的人都會知道速速起來爲暹僑之後盾，爲國內政府之後盾，力抗忘恩負義的暹羅人，必使能達到「共存共榮」之路爲止。(二月二十六日廈門華僑日報)

專門研究邊疆問題與東方民族問題之唯一鉅刊

新亞細亞月刊

第九卷 第三期 出版了！

● 目要期本 ●

插圖七幅	任乃強
西康國徑(地文稿)	華企雲
中國近代邊疆外侮志	胡鴻龍
新疆的農業經濟	張佐華
日本統制下的東北鐵路	李大華
整理及開發新疆意見	華企雲
察東問題之回顧與前瞻	方鏡子
英日獨佔下之東北鐵業	魏英揚
漢籍邊界的萬蒲桶	魏英揚
孝園文稿	魏英揚
西北巡禮(續)	魏英揚
西康噴鳴雪山調查記	魏英揚
一月間邊疆東方大事記	魏英揚
會務概要	魏英揚

新亞細亞學會

參考資料

暹羅華校呈國務院長書

呈爲呈請事，案奉教育部九日第△號令，查民校強迫班於佛曆二四七八年一月一日（即公曆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起停辦，以符憲章而促教育效能之實現。

查此次教育部下令停辦各校強迫班，僅以全暹華校爲限，至其他外籍學校，則不在停辦之列，民於至此感訝，何以教部僅以華校爲應付之對象？原拍沙拉塞先生自長教育部以至於今，華校之被教部職官嚴厲查察。至於停辦者。

時有所聞，夫華校既爲教部查察之視線所集中，則雖有小過，亦易暴露，至其他外籍之學校，因未如華校之被嚴查，故其缺點，莫得聞知，如學校誠有缺點或違律時，其被取消，有可說也，但民校向未聞有何缺點或違律之處，亦竟被取消，殊爲憾事，民信教部此舉，必非政府之策略，蓋民等雖爲華人，而受暹國之統治，當能享種種權利而受

暹羅華校呈教育部長書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九日第△號令，查民校強迫班於佛曆二四七八年一月

法律之平等待遇，一如暹人者，據歷史所載，遠古之時，

一切風俗習慣及法律之施行。一任執政者之意志。從未有公理人道之顧慮，我人現在稱之爲野蠻之權力，蓋以其不適於現在也，此種野蠻之權力，在舊法律，如：「人犯法，累及全家族」之類，所在多有，但暹國對此種蔑人道之法律，早已廢棄無餘，是爲我人所引以爲慰者。而暹國現已進於文明階段，爲世界文明國所信重者亦以此。

綜上所陳，民敢冒昧請求，以

鈞座爲政府之主席，當能爲民解除教部此次所施於我人之不公平的苦痛，敬恭陳辭，敢請於相當時期內，賜示還行，俾政府人民，兩受其裨益，實緝公誼！謹呈

暹羅國務院長下耶拍鳳

（暹京華僑日報）二四、一、廿二、

一日（即公曆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起停辦，以符憲章而促

實現教育效果。

查民校設立之強迫班，經 鈞部批准在案，其功課及時間之分配，如一般之教育學校，悉遵章辦理，從未敢稍有絲毫之違犯，今 鈞部以促進憲法所定之教育計劃為辭，下令取消民校強迫班，殊引以為憾！緣民校既經 鈞部批准，又未聞有何種缺點之查評，而一旦加以取消，實為疑惑，原 鈞部此舉，既以促進教育為辭，則凡一切學校之強迫班，理應不分華人及外籍者，如易三會學校等，一律加以取消。民今冒昧上陳，非敢存心以各強國人民所辦之學校自相比擬，實因民現寄居於暹國，當有權利受法律之平等待遇，如憲法所定者，此項權利，不應受任何損傷，亦

教育部對收回華校強迫班宣言

不能低於其他外人之所享受者，如 鈞部能察民辦之強迫學校，背例而行，查核有據，致受查封，亦甘低首下心，可無間言。民校現未有錯誤，而受不平等待遇之取消，意者以為華校之強迫班，不導其存在，以此為停辦之原因乎？民信此必非 鈞部之用心也。用敢奉陳，懇請收回成命，俾民校強迫班繼續設辦。意存至誠，諒蒙 詳察，准於相當期內，恩准 通融，實感德便！謹呈 教育部長柏沙拉

暹京華僑日報二四，一，廿二，

(一)教育之原則，各國俱有完成其教育目標之主權，而不願他國人任意私自辦理教育之特權者，同理，中國亦如是，暹羅亦照此共同之公式，即亦將保存國內實施教育之主權，不讓外僑，不論華僑或其他各國僑民有此特權者。

(二)暹國之教育實施法，經明白頒佈有關於實施教育之法例，即(甲)佛曆二四六一年民立學校條例。

(乙)佛曆二四六四年強迫教育條例。

(三)一切民立學校不論是華校暹校，或其他各國僑民所辦之學校，俱應依照上述之教育條例辦理，教育部對各華校，并未有嚴格之限制，如准予華校照教育部長所規定之課程教授，且過去教育部尚准予各未經考選文之華文教員，在學習時間內擔任教席，使學校得維持至今，諸如此類，足見華校尚較暹校享有特別之權利，且教育部對於民立學校之管理，亦取寬容態度，如當華校初有過失，本部職員未即照條例嚴格處理，

當先予以指導，倘各種寬待尙覺不足，亦再予以相當之援助，雖有過失，亦以同種之態度應之，對於華校在邊疆創立為國內兒童啓蒙，能一貫從速辦理至今，教育部對於各校，各董事及各位教員之善意，無限感激，故教育部對在法津之範圍內，當予以種種之便利，惟至無法可寬容時，尙希各華人及各華校，能體諒教育部不應有只顧一方之利益之態度。

(三)當在各地頒佈實施強迫教育時，依條例嚴格執行，除教育部准予將強迫年齡提高為八歲至九歲之各區外，即自七歲至十四歲者俱應在強迫校內上課，照強迫教育條例而上學，為遲遲實施強迫教育之本則，故凡居住於經頒佈強迫教育條例之區域內，不論何族何籍人，皆應進強迫學校受強迫教育。一切在實施強迫教育區域內開辦之華僑民立學校，或其他各屬僑民之民立學校，倘欲招收在強迫年齡內之兒童者，必應依照強迫教育條例之條文辦理，依照強迫各種教育課程教授，至各華校方面，因課程中間插有外國語言科，倘照強迫教育條例嚴格執行時，各華校將不得收有強迫年齡內之兒童，惟教育部尙未忘及各華校在邊疆興辦教育之善意，故准予用外國語言教授，此可謂係教育部對於全國各華校之特別寬容者。

(五)如上條(第四條)所述之對華校之寬待，倘各華校能嚴遵教育部及教育條例而施行，則各華校將得予種種之便利及得到教育部相當之援助，惟事實不然，大部份之華校竟利用各種機會，實行教授關於其他各種課程，以及政治主義，並不作各種適當之課程教授，如職業教育或其他課程，查政治主義之教授并非在寬待範圍之內，故此負有整理教育及維護其國之利益之教育部不得不禁止此種對各華校之待遇。

(六)各華校既有上述不合行動，將影響至不能使兒童達到強迫教育條例之目標，教育部為謀共同利益及執行法律起見，只有收回教育權，教育部之職員，初尙予以指導及警告，惟後覺得各華僑未能接受，教育部未能再行寬待，將照所規定條例執行，使與其他各民立學校待遇平等，雖然如此，華校雖對法律條例尙時有越軌行動，而已被教育封閉之華校，若該校有向教育部請重行開辦者，教育部亦當設法讓其如願開辦，而代為規定課程，使其能夠授中國語言，終於華校與未能

接受教育部之善意，反而再用種種手段藉以避免照行

各暹校享有各種如上述之特種便利。

規定之課程，凡此種種，致使教育部對於各華校失去信仰，且爲使兒童能遵照強迫教育課程受課；同時爲促成強迫教育條例之功能，而能照暹國憲法所規定完成教育之使命起見，除收回教育權之外，實無他法。

(八)對於暹國教育之管理，爲教育所應特別注意者，爲強迫年齡內之兒童教育，而在強迫教育年齡下，或已超過強迫教育年齡者，各民立學校，得照民立學校條例所規定，而教授外國文，此均予以相當之便利，教育部已如上述，謂對於准予各華校強迫教育相等之課程，而准許其採用外國語言(即中國語言)教授者，不過

(七)至於各華校之違犯法例之實情，經查問一部分辦理華校之董事，據謂彼之創辦華校目的爲使兒童學習華文而已，倘有教員教授學生以政治主義，彼亦不滿意，且甚失望云云，此項調查之結果，可知一部分華校董事對於此種犯法之行爲，未有參加其間，教育部對於此種善意，甚爲感激，尙希其他各校董事，能明瞭此事，而與教育部合作，使其事能照強迫教育條例所規定，得獲完滿之結果，似此足見教育部并未有如一不祥之謠言所謂將施行封閉華校及阻礙華人子弟能識中文，雖暹童亦有讀華文之機會，如教育部爲便利一部分商人起見，在政府創辦之學校內，亦有華文一科之教授，一切經在暹久居及新居暹羅之華人，對於同一法律，同一條例之下，俱享有與暹人同等之待遇，華校與暹校在同一法例所規定之內，而華校尙比其他

是法外之寬待，實爲各華校初期之扶助而已，惟後因感覺此種寬待，華校方面，反利用以教授政治之用，係有違反強迫教育條例者，故教育部將負起兒童管理之責任，使其能遵照法例施行，如華校能嚴遵條例辦理，則教育部職員，將准予以種種便利，根據上述之理由，一切暹人及華人對於此次教育部之收回教育權，爲根據法理而行者，并無強硬之行爲，暹育部負有管理全國教育之責任，故不得不負責保存及維護教育之效率，使其能遵照強迫教育條例之軌道，及民族教育方策，而達於完善，冀使學子得明瞭及本身之責任，而爲本身及國家民族，宗教，皇上，及憲法求發展，此種將來置國家以和平之道，將准予以暹國人民及

一切居住暹國之他國人民之幸福，故此，尙望國內人民及華人等對於此事，能得明瞭，而用慎重精細之思

教育部秘書乃威叻談話

旅暹華僑向深注意之教育部收回華校強迫班自辦事件，教育部方面似無轉圜之態度，而關心僑社教育者，則深冀政府能收回成命，近日復有兩位同僑，特爲此事先後往謁教部秘書乃威叻氏，其所詢之問題，與本月九日記者往詢者略同，惟乃威叻之答覆，則相差甚遠，記者特探得該同僑當日與秘書談話之內容，記述如後：

問：貴部此次下令收回華校強迫班之用意何在？

答：收回華校強迫班用意有二，（一）過去本部以感覺華校辦學，成績不佳，乃有華專之創設，意在收劃一之效，然結果因校長或監督多不能常川駐校，致華專中發生種種不良現象，此兩應改革者也，（二）本部曾令華校教員於六個月內到部考試遞文，華教員多不願遵行，最近本部以發現華校教員，出進無常，因有着各具繳相片及蓋指模以便稽查之命令，而華教員多感不滿

考，再三慎思爲幸！

暹京華僑日報二四，一，十九

，並不照辦，有以上二因，本部實不信任華校，故不論華校強迫班之辦理成績如何，皆一律不許開辦。

問：此次取消強迫班之校數若干？是否凡屬外籍學校，皆在收回之列？

答：取消之校數若干，現尙未悉，刻仍繼續發出命令，凡屬華人所創辦者，即一律取締，他籍學校如易三倉等，因未有發覺何種缺點，故仍准續辦。

問：強迫班將來除歸國立學校辦理外，民立學校是否完全不能辦理？

答：依部長命令，此次取消強迫班，僅限於華僑設立之學校，至其他外籍學校及暹人私立學校，皆不在取締之例。

問：民立學校辦理強迫班，其成績有與國立學校相同者，貴部亦將取締其辦理資格乎？

答：除暹人私立者外，華校所辦強迫班，無論其成績如何

，一概取銷。

問：華僑所辦之強迫班，其成績有不妥善之處，貴部有予以指導使臻完善完？

答：華僑多不遵守教部條例，本部雖時加指導，但終陽奉陰違，故本部對於華校，今後終不再信任。

問：各華校強迫班假如在四月一日以後，一律被取銷，則教員必多失業，學校經費，亦將大受影響，或至不能維持，此點，貴部有否注意及之？

答：此項問題，教部亦當慮及，惟為實現十年教育計劃起見一切困難，在所不計。

問：貴部下令取銷華校強迫班之原因，係始於華校不遵守教育條例，但如極力遵守教育條例辦理之華校，是否仍准其繼續辦理？

答：日前有某華校上呈本部，亦詢問此問題，本人並未答覆，蓋關於此問題，在未得教長命令之前，本人不便作答。

乃威叻氏復對一講者稱，此次收回強迫班自辦，乃根

據暹國憲治內所載之「十年教育計劃」而行，現在憲法頒佈已三年，教育成績，仍未能使人滿意，而距離十年教育計劃完成期，只存七年，為貫徹此項主張，故今後本部乃不得不力謀暹教育之發展，斯乃保持暹國文化之必要行為，本部斯種舉動，華人方面實不宜反對，如有妨礙治安之行動，政府當予以嚴厲之處置云。

日來僑社人士，有一種不滿教部此舉之言論，略謂各華僑已遵令設辦強迫班於先，而依照政府初級教育條例辦理於後，在成績方面；雖不敢云盡屬優美，但亦或不致絕無成績，同時教部訂立之私立學校條例第卅條有云：「如學校當局有不遵教部條例辦理者，政府當處以一百銖之罰款或監禁一月，」將及一年以來，未聞各華校曾受此罰，是頗見能遵例辦理，即退一步言之，各華校之強迫班如有違教育條例辦理者，教部儘可依條例處罰之，似不必遽然一律取銷也。

(暹京華僑日報廿四年一月十五日)

林天鐸擬呈華校強迫班試行辦法

自暹教部通令各華校限期取消華校強迫班後適汕島角

光中學校長林天鐸率該校球隊到暹比賽林氏因與暹教部長

感情素篤乃於往拜訪教育部長時陳述華僑方面之意思暹教

育部長表示願意聽取各方提供意見並請林設法幫忙林以事

關我僑教育而暹教長又殷殷囑託乃毅然與教部職員乃累及

警長思漢等肩起重任四出奔走務於既不防礙暹國教育方針

又使我僑得有栽培子弟之機會之原則下擬一辦法作為我僑

辦學之標準歷時甚久乃得於二月二十一日擬就一強迫班試

行辦法由林親自攜往面呈暹教長暹教長對林之負責責任甚

為嘉慰並稱對林所擬之試行辦法將予迅速審查苟雙方有利

則尚不猶豫予以接納俾事件得迅速完滿解決茲將林氏所上

原文及表格列後：（附非強迫班功課表）

天鐸此次遊暹，承蒙教育部長拍沙拉塞巴攀盛情招待

，又復對於華校教育當前問題，殷殷囑令設法幫忙解決，

鐸雖不敏，用敢依據下列理由，貢獻竊見，以盡僑人獻勤

之誠意，幸希部長有以指正而裁奪之，謹將理由四則，條

陳如左：

（一）因要使華校切實遵照暹國政府教育十年計劃宗旨，並

要使駐暹華僑得有創立學校栽培子女之機會。

（二）因要使中暹於互相協作之精神上，共同負擔教育工作

，造成國際間友愛親善和平，及促進兩國關係的親密

，並友誼的深厚。

（三）因相信暹國政府本愛護華僑之誠意，定能予華校協作

之機會，而華校方面亦定能感政府之善意，努力幫助

推行強迫教育之成功。

（四）因相信政府若予華校協作之機會，自能專力向未受教

育之兒童方面推行，對於強迫教育之工作，定能速收

良好之效果。

辦法：甲課程標準

（一）本課程標準之規定，以能適應暹國強迫教育方針及不

妨礙華僑子女升學之機會原則。

（二）本課程時間分配詳列如下：

一、幼稚園，幼稚園課程範圍計有音樂手工遊戲故事

常識中文漢文字母及休息等項。

二、強迫班(每節以五十分鐘計算)

年級 第一二年級 第三四年級 第五六年級

學科	第一二年級			第三四年級			第五六年級			學科	第一二年級			第三四年級			第五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國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家政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手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商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國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家政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音樂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手工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商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中學部(每節以五十分鐘計算)

體育 一 一

自修

二 四 四

合計

五 五 五 五 五

(三)本課程教學標準分別如下(照暹教部規定從略)

乙、入學手續及學籍之規定

一、學生入學時應將學籍詳填明

二、學校應備全體學生名籍部二冊(一呈教育部存核

一留學校內備查)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呈送當地教

育當局，如學生有進退時，應逐月將進退學生姓

名另行列表呈報，以便隨時查核。

三、各校學籍簿應採用教部所規定者記之。

丙、考試辦法

一、強迫班學生舉行期考或畢業考時，得由教育部派

員主考或監考。

二、考試及格得由教部給予證書，方准畢業或升學。

丁、強迫班教員資格之檢定

一、強迫班教員應由教部檢定，給予證書，方得担任

教席。

二、如有不合格教員，充當教席者，一經查明，即行

撤職。

戊、試辦時期。

一、本辦法試行時定期為兩年。

林天鐸為擬華校強迫班試行辦法致教育部長書

拍沙拉塞部長均座足下，辱承惠顧，囑令為解決華僑

教育當前問題事，擬具辦法，以供裁奪，殷切誠懇之情，

溢於言表，足見鈞長積極整頓國家教育之熱心，愛護華僑

之至意，真堪令人欽佩也，天鐸奉命之後，即協同坤累，

坤思漢等，幾經會商，結果草成壹華校強迫班試行辦法，

及非強迫班課程標準，奉呈左右，想必早鑒察矣，茲特

將該辦法試行之利益復分陳如左。

(一)所擬之辦法，在使華校為教育而辦教育，以協助政府，並無其他作用於其間。

竊國家之興辦教育，創立學校，其宗旨簡言之有二，

曰普通，曰專門，其普通者，在使全國民衆無分內外

男女，能壹律識字知書，忠誠愛國，作社會良好公民

，其專門者，在造成專長人才，以應國家器用，爲社會服務，致民各盡其份，而人各安其業，此所以安邦定國之道也，鑾等所擬辦法，適本斯旨，要使華僑爲教育而辦教育，以協助國家，而利人羣，并無其他作用於其間，此其利壹也。

(二)所擬辦法，在使華校能與國家法令，及政府行政壹致，無相衝突，夫國家之規定法制，統壹行政意在使壹切事業之發展，及計劃之實施，能納於正軌，而利管治，教育亦然，故國內所有之學校，不問其公立與私立，及其數目之多寡，只問其辦理是否完善，及其有無妨礙政府行政之完整，苟其有妨礙行政之完整，及辦理不完善，雖屬公立，取締之停辦之可也，反之，苟其能遵照國家規定法制，而納於統治之正軌，且能認真辦理，輔助國家，作育人才，爲社會謀幸福，雖屬私立，存之何傷，鑾等所擬辦法，在使華校不與國家行政之完整抵觸，又使之能認真改善辦理，以符政府興學培才之至意，此其利二也。

(三)該辦法在使政府與華校均免受經濟之損失，查暹國華校之有設強迫班，統計不下百有餘所，教職

員不下千數百人，若每校每年經費平均以五千餘計，統共應在五十萬餘以上，若一旦將華校強迫班盡行取消，則不獨百餘華校立即破產，千數百教職員失業，而政府每年亦應增加五十萬餘以上教育經費之負擔，如是事業不增廣，而費益加多，國家財政受重大影響，鑾等所擬辦法，既可使政府免驟增五十萬餘經費之負擔，又可使華校免遭破產及教職員失業之患，誠壹舉兩得，此其利三也。

(四)該辦法可得僑衆之悅服及輿論之同情。

政府對於取締華校強迫班事，若志在必行，全數取締，自屬不成問題，但在僑衆，則恐未免人各懷敢怨不敢言之心，或因此而遺其子女歸中國讀書，或在暹國邊境另創立學校，或因此而使中暹兩國在歷史上，所結成親密之關係，熱切之感情，晝後而爲冷淡疏薄，結果或至使華僑優秀之份子離散，而劣弱之份子存留，如斯則影響於國家社會各方面，必極嚴重，然此斷非政府愛護華僑之善意，及整頓教育之初衷也，鑾等所擬辦法，正所以予華僑以試辦之機會，其能因此而努力改善者，則獎勵之，保存之，其不知自愛而仍因

循苛且者，則取締之，停辦之，如是則人皆悅服，尤感政府之賢德，此其利四也。

(五)該辦法在使增進文化融洽感情。

無論任何國家之發展，必須求文化之增進，欲求文化之增進，必須使其國家之文化與其他國家之文化溝通，或資送學生到外國研究，或聘請教授到國內講學，其用意無非欲增進國家之文化，及融洽種族之感情也，中國素稱爲一文化國家，對於世界之文化，不無相當貢獻，說中暹兩國種族文化，早已發生深切關係，若能于教育上繼續携手合作，當可造成一較新較富之文化，鐸等所擬辦法，正所以使華僑子弟多研究暹文之機會，又可以多介紹中國之文化致兩國文化藉以溝通，民族感情得以融洽，此其利五也。

(六)所擬辦法直接關係華僑之職業，間接關係國家之經濟

首都歸國華僑團體致全國通電

全國各界同胞公鑒，我國僑居暹羅僑胞，數達二百餘萬，若合遠系華僑計之，其數尙不止此，我僑胞勤苦耐勞，實開發暹羅繁榮暹羅之惟一有力份子，乃暹羅自前年

，夫學校之目的，在適應社會國家之要求，以栽培有用之人才，華僑在暹多業工商，握國家經濟之中心，然在今日之商場，非通曉中英文語言，實不堪應用，若不施以適當之教育，則對於華僑事業之發展，未免有所阻礙，對於國家經濟之來源，不無發生影響，鐸等所擬辦法，正所以補偏救弊，使其直接可以安定華僑之職業，間接可以補助國家之經濟，此其利六也。

以上所陳，關於華校試行辦法之利益，不遺其毫髮大者，其餘不能盡一盡舉，臨書匆促，辭不達意，僅獻區區，幸鈞長垂察焉，所擬辦法，若蒙批准，則豈獨華僑之幸，抑亦邦家之福也，如何之處，迄迅賜復，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林天錫頓首拜 民國廿四年

革命政府成立後，對我僑胞之壓迫，不遺餘力，厲行強迫教育條例，凡自七歲或八、九、十、歲)至十四歲之華僑兒童，(條例規定七歲起，實行時因分區而不同，)均須入

學，名爲強迫班，而強迫班須依照暹羅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每週教授暹文時間，幾佔十分之九，華校教員非經考試，暹文及格，不得聘請，後經僑胞再三呼籲，我政府訓令駐日公使，照會暹羅駐日公使，轉達其政府交涉，僅得依照法人在暹所辦之易三倉學校成例，每週教授暹文廿一小時十五分，其餘方得教授中文，然自是厥後，暹政府輒藉口華校違背其私立學校條例及強迫教育條例，華校先後被其閉封者，不下百數十所，暹羅政府猶以爲未足非盡同化旅暹華僑不可，近暹羅教育部，竟藉口華校妨礙其憲法規定之十年計畫，突於本年一月八日，通令各華校，限自佛曆二四七八年一月一日即公曆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起，所有華校，均不准開辦強迫班，凡七歲（或八、九、十、歲）至十四歲之華僑兒童，均須轉入暹羅學校肄業，專讀暹文，查各華校強迫班學生，佔半數以上或三分之二，若盡入暹校，則一切華校，勢非至全數停辦不止，且暹教部此次通令，僅限於華校，在暹各外籍，如英、法、日等僑校，

則不在此限制之列，無理不平，莫此爲甚，自此事發生後，旅暹華校，再三向暹政府請願，收回成命，均歸無效，若不設法交涉，則長此以往，旅暹數百萬僑胞，將無復受祖國教育文化之種子，其關係國家民族，至鉅且大，本會等爲僑爲國，義難緘默，爰於本月三日開會討論，僉以中暹二國，自古通好，即在現代地理上經濟上，及其他事實上，均有極密切之關係，而至今尙未訂約締交，斯不免爲感情及利害之障礙，惟我國雖早有每擬議，而暹方則迄無遠大之眼光與誠意，經一致議決，呈請政府一面循照往例，迅令我國駐日公使照會暹羅駐日公使，轉達暹政府，要求改善華僑教育待遇，一面速與暹羅確立邦交，爲根本之解決，若暹政府竟不卹情義理法，一意孤行，則請毅然決然，取採有效對策，事關僑胞安危，國家利害，用特電達，即希一致主張，臨電迫切，諸希亮察，海外被逐僑胞回國留京同志會，歐洲文化協會，南洋華僑同志會，華僑半月刊社，華僑通訊社同叩，齊。

關於暹羅古代民族的動態，至今尙聚訟紛紛，沒有確切的證明，無他，文獻不足故也。是篇所集，係綜合各暹史家論述記載，參考近年來地質的發見，與吾國的古籍記述而成斯篇，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幸閱者諒之。

(一) 石器時代

這黃金半島中的暹羅，據地質學者的研究，古代大部份還是在海底，嗣後因地盤上升，遂生新的變化，這些變化，現尙在進行中，還沒有停止呢！在暹羅中部的地層，含有海貝的殼片，馬來半島高燥的山洞，有許多地方，也有同樣的發見，至於三百峯山 Sam Roi Yawt 附近平原，也是僅蓋着極薄的沖積層，大部還暴露着海底生物的殘骸，可見這半島的各地，是因爲地殼的變動而生成的。

時間之神，逐漸把水驅退，而靈敏的人類，逐漸漸地侵入這廣袤的半島，侵入的時間，大約是在新石器時代的初期，在蘇辣他尼府的萬那地方，他勒亞錫礦公司 Tarus Tin Co.，在離地面十二公尺的深度，掘獲三柄石椎，和二柄僅具粗模的石斧，由此可證明在石器時代，這半島已有

人類的居住，惜乎大部份土地，尙爲林木所遮佔，沒有天然的暴露，同時人工的採掘，又因缺乏地質學人材，致這半島古代人類之謎，尙無有能予以正確的解答，故這繁雜的題解，還要待後來者的繼續努力哩！

我們要找一會敲中鼓心的謎解，既不可得，那末，找一些可以敲着鼓邊的，也就算了。據史家的研究，這時期的土著大約是和巴布亞同種的尼華主人 Neelito，他們的苗裔尙存於現今的馬來半島的森林中，暹語呼之爲些忙 Semog，這些矮黑人種，和尖竹汶一帶的沖族， Eha-wor 還有血統的關係，他們的祖宗頭骨，最近尙在安南東京附近的山洞發見，可證明這些人的分布，却也很廣啊！

但有些史家，尙不承認他們有達到使用石器的能力，把那使用石器的民族，歸諸印度尼先族 Inconesion 他們分布的地點，是在湄公河和薩爾溫河流域一帶，在這裏過了許多年舒適生活。

(二) 初期的國家

至西元前七八世紀——或許更晚些，在我國南部，有

一種遊牧的部落，漸次南遷，這種大遷移的波浪，是非常地緩進，而且他們在遷的路線中，還遺留着許多殘留的痕跡，可以供他們的採尋和研究。

這時期南遷的部落，或許是蒙安南族 Mon-Anam，更切實地說，或許是古代的蒙古蔑族 Mon-Khmer，他們挾了較高的文化，精良的武器，逐漸把那些土著，驅逐向南，經了長時間的吸收和同化，遂形成爲一新的民族。

自土著逐漸被同化之後，那些不願意投降的民族，不是被消滅，便是逃入深林，保守他們的固有生活，西元前二世紀左右，蒙古蔑人的支派拉瓦 Lava，遂起而建立部落式的國家，他們的國家有三：一爲杜和鉢底國 Dyra-pati 所有的境土，包括現在辣武里以東彭世洛以南和巴真武里府以西的地方，他們的都城在現在的佛統府。二爲若諾國 Tonok 也名冉國 Yang，在現在的暹北各府和湄公河北部一帶，都城在湄公河附近清佬 Chief Lao 區，三爲佬農 Panom 即我國所稱爲扶南，也名可特拉汶國 Korahun 他是在暹羅東北部以及湄公河東部的佬族部落一帶，都城在佬農地方。

以上三國的主要民族，當然爲拉瓦人，而這黃金半島

，遂爲這民族的舞臺，有時表演着武劇，有時却也是開着和平會，總是隨着導演的意思，但在這三國中，要算扶南最盛，幾有席捲全半島之勢。

惜乎這些國家，雖有數百年的歷史，但因文化的落伍，國力的薄弱，等到西元七世紀左右，竟爲後起的真臘所併，三國歸司馬，拉瓦民族，自此以後，一蹶不振，而拉瓦的國家，竟成爲歷史上的名詞，人謀之不臧，夫復何言。

(三) 印度文化的侵入

當西元前五世紀左右，印度東南部的商民，懂得航海術，他們最初至暹的地方，是在現然那空西貢瑪辣府

Muong Nakou Si Thamarat (即宗史丹眉流國意言德王城)，至西元三世紀左右，印度阿育王，征服全印，那些抗命的印人，遂大舉東渡，他們雖是避難，但亦爲傳播文化的先鋒，把平常信仰的婆羅門教，佛教一門携渡印度洋，那時印人足跡所及，常因供奉宗教的神像遂建廟立碑，紀述神的故事，其碑文大多爲巴利語及梵語，Ianakrit 這些文字，指稱湄南流域作爲 Cyana Cyana-attor (意爲黃金色人所住的地方) 爲後來暹羅 Siam 字樣的起源。

印人既和拉瓦人雜居，拉瓦人當然要受到他們的文化影響，因而信奉他們的宗教，無疑的，那些半開化的土人，對於天地晦明的變化，日月星辰的盈虧，不能明瞭其所以然，故唯一的解釋，就是神的主宰，而有神論的學說，遂佔據在一般人的腦海中，他們一方面受着婆羅門教徒的宣傳，謂年歲的豐歉，病疫的流傳，皆憑神的喜怒，故要得到神的喜悅，則禮拜三大天神，實為最善的良策，那些貪生怕死的愚民，當然要信其有，不信其無，如水就下，遂羣趨於婆羅門教的旗下了。

至那些印人來暹的途徑，除一部份由南部航海直達外，其餘的就是由薩爾河口登岸，復分二支入暹，一支由湄索關 Dan Meh Sau Rd 入境，居於彭世洛泰可太一帶，一支由三塔關 Phrachedi Sam Ong 進口，入於湄南流域一帶，又一部則航海至麻立 Marid 地方上岸，經答那哇西 Tanavasi 地方，入形空關 Dan Sihon 後，沿海

北上，他們的足跡，既然這樣普遍，所以在現今，除佛統那空西貪瑪辣一地，較為顯然昭著外，其餘像碧武里，練武里素攀，洛武里，素可太等地，以及南部壽彩耶坡，北大年一帶，至今尚有許多婆羅門教徒殘留的苗裔，他們除開神像外，還帶了一本泰亞雅塞經 *Sakya* 為當地法律所依據，產生許多不可思議的審判法。

佛教的傳入，大約是在西元前二世紀左右，據史家所載，印度阿育王，遣僧人二名，一名梭納 Sona，一名烏特拉 Utrata 往素旺納蒲 Suranadhun，傳播佛教，據史家的考證，謂即是現在的佛統地方，因為那裏曾掘獲許多大乘教佛像，其雕刻的藝術，頗近似印度笈多王朝（西元三二七—六〇七年）的刻物，可證這裏在千餘年前，已有大乘教的傳入，而佛統則為初進的門戶，毫沒有懷疑之餘地了。

暹羅民國日報 廿四年二月十九日

暹羅民族復興之偉人——鄭王

劉覺

關於暹羅 Siam 國的問題，這幾年來，如果不是它疊領苛例，限制我僑民的移殖，摧殘我僑民一切底事業，和三個國務的代表投票時，獨暹羅以不投票，為暴日張目：

，那里引得我國人士的注意它呢？上述的事態，一方面固是我當局患了傲慢苟且的毛病而構成，他方面則是暹羅當局者，撕毀國際道德，短視着它生存的源泉，這是無可諱言的。

現在，暹羅政府對於我國僑民的手段，尤如「春雲初展」一天一天的惡化！談起中暹訂約以保護我僑民的問題，我當局者未免過於忽視，每以「國難」兩字來搪塞，這不是「自掘坟墓」呢？我們雖不是外交或僑務專家，但是我知道對暹羅有理解的人，都有同樣感慨的，均認中暹兩國間，無論過去，現在與未來，都是兄弟親戚之邦；以故中暹兩民族「相依爲命共存共榮」：應有打開中暹訂約僵局的必要。

凡做一種事的發端，如果富於感情，有時也許會走到妄動的歧途的；可是有了「智力」來相輔，那有何事不克呢；在現代的國家，尤其是我們中國，除了應有生存的必需條件外，「武力」就是「國防」；而今祇有武力，如沒有「智力」來相輔，僅用武力是不夠的；以故「智力」的外交，也就是無形的國防和「國防」並重了。所於每一個國家的國勢隆替國際地位的鞏固，僑民移殖保育的發展，完全是基於

當局者運用其「國策」而奔赴的。

比方暹羅，在過去五六百年和我們的關係，查我國宋史，曾紀述端宋末年，「陳宜中後死於暹羅……」這一句話，可知道十三世紀前，暹羅就有我國人的足跡了。元，明年間，暹羅常爲我國藩屬，我國人很多在它國裏服官和作陶匠的；而至現在和我國進於具體的關係多着，亦非本文所能詳述，而一般所演述過的，亦可不必要贅言了；單就將「復興暹羅民族」的偉人，被暹羅人民推戴爲暹國國王的我國僑民名「鄭申」(S. S. S.)的事蹟，略述一下，在我國史乘上故不致湮沒；而研究暹羅民族，政治，經濟，社會等問題者，更多一種探討它的現勢。

鄭申：(今人稱爲鄭昭的「昭」字是誤的，「昭」暹語稱爲「王」的意思)原籍廣東潮州人，曾在暹羅做過府尹，亡清乾隆初年，緬甸舉兵攻暹，它的國都亞猶特耶(俗稱大城)被陷，國王「素里耶瑪犇氏」戰死在疆場，王統中絕，暹羅的統治權遂歸於緬甸，計有十多個年頭，在這時候的鄭氏，因職責所在，不願暹羅國家的淪亡於緬甸，乃號召當地的華僑，組織義勇軍，目的在光復失土，即領兵進攻緬甸，血戰幾個月，緬兵不敵而退，暹羅的故國得以恢復；

暹羅人民，即擁戴鄭申，做了暹羅的國王：

暹王淪亡於緬甸統治多年中，它的一切都是破壞了！

鄭氏於執政時期，即建都於吞烏里府交通便利的地方；（即今之曼谷 Bangkok 對岸，）其「高瞻遠矚」就可概述一般了。它的女婿鄭華，是當朝的大將，因受了屬下的慫恿，乃起謀篡位的野心，藉口鄭王無道，用瓶細縛，以檀香木擊斃！計在位十有三年，而鄭氏的遺物，至今還陳列於昭披耶江畔（俗稱湄南河）最偉大的佛寺——越亞崙紀念塔中，和近代最偉大的紀念拉瑪第一世王的鐵橋，（鄭王死後其婿鄭華即繼承王位改元拉瑪第一）互相輝映着，在我人感吊之下，真不勝傷感呵！

以上的敘述，是根據暹羅的歷史所譯述的。如下是最近暹羅人民代表委員會的委員鑾巴訥氏（男爵）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晚上，在它的國際無線電台的播音：題為——羅勇府現狀：茲將它的講詞譯下。

暹羅民族光榮之歷史：談到本府的府治，在我人表面上看來，不過與其他各府的府治一樣；但我人若加一番深奧的觀察，則本府實乃暹國的一個重要府治；因它是我暹國民族復興的策源地。茲為一述光榮歷史，以表章其

事蹟：查佛曆二三〇九年（距今一百六十八年）素里耶瑪壽

王在位時代，緬甸起兵進寇我國，將京都亞猷特耶四面包圍，兵臨城下危在旦夕，那時鄭王，任職甘涼碧府的府尹，迨奉諭領軍入京抗敵，與敵鏖戰正酣時，忽我方內部分裂，不能合作，鄭王以已方離散，欲破強敵，必有不利，乃變更戰略，率領所部退駐於本府紫巴魯地方，養精蓄銳，以待時機；後來鄭王以討敵時機已屆，即自立為主帥，召集全府勁旅，水陸並進，與敵迎戰，敵於銳不可當之下，即大敗逃亡，京都之圍已解，暹國淪亡的故土恢復，本府實為復興民族的策源地。我人每一念及鄭王的偉蹟，必將運想到本府，當鄭王屯兵本府時，設營幕於沙都（暹名）橋下，現在這棵大樹，尤得人民愛護，並進行建築一廟宇於橋旁，以供景仰，大概不久亦可落成，行見落成典禮中，將有一番大熱鬧：

本羅勇府除上述復興民族的策源地外，還有大詩人出生於這：即拉瑪第二世王時代的大詩人拍西遜通氏（暹吞甫）……本府實足自豪了……」

如上這一篇復興暹羅民族的演詞，出之於暹政府要人之口，可見得暹羅人是「飲水思源」以表章其事蹟了。我們

深深的希望坤鑾巴訕氏，以發揮復興暹羅民族的偉蹟外，更應該「飲水思源」做點促進中暹兩民族善意的的工作，以達生存之旨以奔赴，這是我們的結論。

暹民黨要人鑾巴力瑪孛探事略

懷民

普拉迪德博士，(鑾巴力瑪孛探事官)銜(男爵)原籍廣東省澄海縣夏塘鄉人，是一個望族，姓陳名嘉蕊；(註一)現三十四歲，於公曆一八九九年，生於暹羅亞特耶省會；(大城)它的父親名善，是一個堅苦耐勞的人；於亡清中葉，即別離鄉井，到暹羅謀生的；但是暹羅，是土地肥沃的農產國，我國的人初到暹羅，如果謀生乏術時，差不多都到田間去耕種；以故暹羅，正所謂「耕種易」「找香難」；

瑪氏的父親，在這種情況下，也就成為僑邊的一個農民了！在手胼足胝的生活中，「頗能自給」現在的瑪氏，已有六個弟兄和二個姊妹了；瑪氏在兄弟姊妹中，是居第二；它也有一個胞弟(庶母生)鑾兀達吉甘專(暹官名)現時亦任檢察官的職務的。

瑪氏七歲時，即在一個佛寺中就讀暹文；(註二)到十二歲那年，已入中學肄業了；但因家庭費濟困難，未卒所業，而跟着他的父親去耕種，如是者數年！在這數年中，

直接間接都和社會發生關係，而它感覺最深的印像，就是暹國法律的欠備，於十七歲那年，得着它父的同意，再進中學肄業，不久就轉學國立法政學校；十九歲即在法校畢業，而它畢業的成績「冠於同學」，拉瑪第六世暹王聞訊，以瑪氏年少聰穎，特嘉其志，即派往法國巴黎法政大學肄業。

在瑪氏赴法臨行時，有一件事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即當時的瑪氏，富有家族觀念，於臨行的時候，往洛武里告辭戚友，它有一個叔父名夢禮的，是本黨駐暹的黨員，亦嘉瑪氏之行；乃贈本黨先烈黃興先生所著的「自由花」革命理論的書一冊，瑪氏得着這一本書後，即趁火車回去，在車中沉着地，「三讀該書」而它的「革命思潮」亦即孕育於此。

歲月如流，瑪氏在法留學，不覺一年；因才智過人，極得暹羅留歐的學生「愛戴」，即於那一年被舉為「暹羅

留歐學生聯合會」的會長，它任該會會長以後，為發展會務起見，受會員之重託，前往英京倫敦。聯絡暹國留英學生共相維繫，因事被暹國駐巴黎公使（貴族某親王）發覺，即阻瑪氏赴英倫之行，並電奏 暹王，報告它有不軌行動，（所謂不軌行動因暹國貴族專政不許人民集會結社）呈請召它返國；瑪氏以學業未成，不能即返，但「君主之命又不敢違」終束裝歸國。途次英屬馬來半島檳榔嶼 Penang 時，即接巴黎電報說：瑪氏已考取為經濟法律博士。

瑪氏抵達都門後，謁見拉瑪第七世王——伯差特模——王即委任它為立法廳副秘書，兼法政學校教授的職位；而它在這服務時期中，著有民事訴訟法第一二集講義，暹羅法律大全，和主編司法月刊……等，以上數種書籍，銷流很廣。而氏在職時期中，所受刺激最深的就是暹國的「政權操諸貴族，國民經濟破產，為振興暹國富強，和人民自由平等的前途起見，不能不謀政治的革命」。

公曆一九二九年某月，瑪氏伴着它的父親和弟弟數人，到曼谷海天酒樓聚餐，以懇摯的態度，請求它的父親，准予它們兄弟，以犧牲的精神，進行革命的事業，以救濟

民生的疾苦；并預說：如果它們不幸做了犧牲的話，那麼還在家庭生活的胞弟漢初，可借它父親等回去祖國（中國），養其餘年……它的父親，以大義所在，不特不加阻撓，且促其前進；由是瑪氏既得它父親同意，即從事於革命的「結黨」進行：瑪氏對於我國——三民主義的革命，極為崇拜：（一九三一年，特和它的胞弟漢初，談及我國的革命，尚未入軌道的情形……）初時同情它主張的人，即奶巴尹氏，奶訥等數人，在專制政權下，秘密的組織，含辛茹苦，祇有各個人的活動；但活動的方式，非有武力不能成功，一方面它本人計劃革命進行的策略；另一方面，派奶巴尹氏向海軍奶納氏向陸軍兩方面，作積極的活動；結果得陸海軍中「深明大義」的將領，極力贊助，經過數年中精密的計劃，始將一百五十多年來的世界僅存的「貴族專制政體」的暹羅的生命，於佛曆二四七五年三月二十四（公曆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革命——以「不流血」的和平手段而斬斷。

瑪氏自領導「六二四」「兵不血刃」的革命成功後，即組織「民黨」——六條政綱（獨立，保護社會安富，經濟，平等，自由，教育）宣佈人民，同時並組織新政府，以民

編輯後記

記者

這一期因為特約撰述編者個人及印刷方面種種的關係，故延緩了好些日子，才能夠出版，這是編者所極引為抱歉的。

因為向來國人對於暹羅的問題太不注意了，並且最近暹羅政府取締華僑教育，不僅是單純的華僑教育問題，所以這一期中，我們把本刊撰述者以及各報紙雜誌有關于暹羅的論文，都採集在這裏，使國人對於暹羅更可以得到比較明瞭的概念。

待旦先生是生長於暹羅的，而且他是一位極熱的三民主義者，所以他對於暹羅，對於中國，都有極透切的理解。劉冷暉先生僑居暹羅服務華僑教育多年，他通曉暹文，自然他對於暹羅情形，非常熟悉。陳其英先生曾在上海國

立任南大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擔任關於暹羅方面的研究與編撰，他是一位研究暹羅問題的專家，他對於暹羅的各種材料，有很豐富的搜集。佛反先生是歐洲專門研究國際法的，許多華僑問題，和國際法有關，我們以後要請他時常撰述這一類的文章。

我們須得聲明：在這一期，我們對於暹羅政府取締華僑教育問題，還沒有表示我們一致的以及一定的意見與主張。我們主要的意思，在介紹有關於暹羅的各種情形及意見，給當局及國人參考。其次，我們即有具體的主張，為了國家對外政策的關係，似乎不便在這裏表示，也許還未到了可以正式表示的時候。

國際週報

第十卷 第八期

目 要

時事述評	國聯之黯淡前途與英法態度	(大任)
蘇俄內部各民族之對立	東歐危機與英俄諒解	(伯祥)
羅斯福經濟政策成績的檢討	蘇俄內部各民族之對立	楊祖誥
法西主義之經濟統制(續)	羅斯福經濟政策成績的檢討	吳小海
民主政治之危機與美國之新政	法西主義之經濟統制(續)	厲鼎立
國際時事	民主政治之危機與美國之新政	何爾康

本 報 定 價

每冊大洋五分 半年郵費一元
一角 全年二元 國外加倍「郵
票代銀九五折」社址南京湖
南路十八號除各地書局代訂
外並不另設分銷處訂閱者最
好請直接向本社函洽

本刊第六十三期目錄

時事述評

法國徵收華茶稅與中越新約

從新生活運動年說起

留美華僑概況

林蔚

從美國國籍法說到華僑的美籍問題 蔣展民

法屬越南經濟透視

方國熙

馬來亞對於英國的功用

盧卓辛

九泊傳內戰與英人(印度通訊)

翟竹佛

半月來之國內外要聞

編輯兼
發行者

華僑半月刊社

印刷者

新新印書館

代售處

南京 各大書局 上海 各大書局
漢口 各大書局 廣州 各大書局
汕頭 各大書局 廈門 各大書局
南洋 各大書局 歐美澳非 各黨部
日本 各黨部

本刊定價

零售每冊六分	郵費	國內一分	國外五分
書價連郵費			
預	半年	十二冊	國內六角
定	全年	廿四冊	國內一元二角
			國外一元二角
			國外二元二角

本刊投稿簡章

- 一、凡關於華僑各項問題之譯著均所歡迎
- 二、譯稿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等詳細註明
- 三、關於本國文化政治社會之文字亦得酌量登載
- 四、文體不拘惟來稿須寫清楚及加標點符號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預註明原稿題目之下
-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七、本社對於來稿有酌量增刪之權其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八、重要之稿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 九、來稿登載後酌酬本刊成現金